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3
參、金融建言主題	19
一、打造資產管理中心.....	19
(一)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	19
(二) 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	21
(三) 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23
(四) 放寬信託自行質借創造流動性.....	24
(五) 放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得不列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之限制.....	24
二、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	26
(一)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26
(二) 開放相關法令，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經營長照事業.....	27
(三) 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並於適當時機研議排除銀行法之適用，以利銀行配合政策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	28
(四) 修訂擔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	29
三、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31
(一) 推動綠色債券市場發展.....	31
(二) 擴大國際板債市之投資參與.....	32
(三) 因應氣候變遷之碳交易制度建立及其金融商品開發.....	33
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34

(一) 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再將金融周邊單位列為專案申請之適用對象.....	34
(二) 以自然人憑證/class3 憑證得申辦線上個人貸款.....	35
(三) 加速鬆綁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相關法規.....	36
(四) 開放保險業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36
(五) 開放不動產抵押權線上設定/變更/塗銷作業，並訂定相關規範..	37
五、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	38
(一)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	38
(二)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	38
(三) 為強化預付型消費之保障，設立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款之資金監控機制.....	39
(四)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40
(五) 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41
(六) 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	42
(七) 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制性質上受託人不適用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	42
(八)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修正簡化，並偏重保戶端服務及權益保障.....	43
(九)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之適用，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	43
六、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45

（一）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	45
（二）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46
（三）調降期貨交易稅率，另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建請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48
（四）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排除.....	50
（五）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	52
（六）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53
（七）提供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稅賦優惠.....	54
肆、結語.....	55
附表一：「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57
附表二：「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65
附錄一：證券、銀行及保險等事業營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提存標的依據與修正建議.....	75
附錄二：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建議修正條文	89
附錄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律規範作業要點	91
附錄四：補充放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不列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建議案	95

前言

回顧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復甦乏力，陷入「低成長陷阱」，其原因為受到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不足等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帶來之不確定性，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及貿易發展，但美國新任總統川普在其競選期間清楚透露「美國優先」、「美國第一」之堅定態度，甚至主張將採取強硬反制措施，以重建美國製造業基礎，如能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並對其他國家有所受惠時，對全球經濟表現可為一大助力。然對我國而言，除了美國川普總統政策落實情況外，包括聯準會升息頻率、歐洲選舉牽動政經情勢、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國大陸結構性調整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均影響 2017 年整體經濟表現，而在此一經濟環境下，我國政府如何維護金融穩定，同時延續金融創新及發展成長，至關重要。

事實上，為面對全球經濟困局之挑戰，我國政府甫推出「五加二」產業（即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發展政策後，再新增二項重點布局「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及「文化科技」，以期全面再造台灣成長模式。此外，進一步觀察影響我國經濟金融發展之趨勢，莫過以數位經濟力量為首之金融科技（FinTech），資通訊技術將金融服務直接與用戶體驗串聯，並將金融創新推向另一新競爭起點，而金管會面對此一趨勢抱持積極開放態度，參考國外監理沙盒之相關政策與經驗推出「FinTech 領航計畫」，提供在主管機關監理下，不受限現行法規從事金融創新之環境。展望未來，在可預見之趨勢下，我國政府如何審視國內外經濟環境變數，與金融業協力擘畫金融發展藍圖，勾勒金融發展願景，值得期待。

今年金融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等金融同業公會，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對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本會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本會仍朝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擬定金融建言主軸，其中包括「打造資產

管理中心」、「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及「健全國內金融稅制」等六大主要構面，共提 33 項建言議題、50 則具體建議作法。綜前所述，本會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之際，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所面臨之問題外，同時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均聚焦於提昇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之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為面對全球經濟困局之挑戰，我國政府在推出「五加二」產業（即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發展政策後，再新增重點布局項目「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及「文化科技」，以期全面再造台灣成長模式。然在產業發展政策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建立緊密之重要夥伴關係，儘管近年金融服務業發展面臨瓶頸，但金管會廣徵金融業者之意見想法，於 2016 年 5 月正式公布「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提出我國金融未來發展方向，並研提八項主軸策略，期望參酌國外發展經驗，用以提升金融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金管會認為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事實上，金融服務業扶助整體產業發展與其發展同等重要，兩者在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在總體經濟環境面方面，對於經濟成長、政府稅收¹、創造 GDP 及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且金融服務業 GDP 已達兆元規模，2017 年雖占全國 GDP 僅 6.6%，但貢獻全國經濟成長率組成結構占比卻有 10.7%，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誠如前述，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但其所受監管力度與一般企業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在肩負社會期待及社會責任下，致使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加強經營效率、穩定金融市場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成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誠如表 1、表 2 及表 3 所示，金融服務業均有不同之經營核心指標，分別代表各金融業別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探究經營全貌。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係帶動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軸產業，應透過整體性思維加以規劃推動，非僅追求獲利及產值之增加，在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進而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之幸福感。

¹ 金融服務業稅收貢獻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金融業營業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及營業稅(自 2014 年 7 月起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調增為 5%)等五類。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79	0.73	0.67	代表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11.65	10.58	9.24	代表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2.38	12.89	13.28	代表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25	0.23	0.27	代表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28,750	30,590	31,740	包括政府存款、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22,180	22,840	23,640	包括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十億元)	8.03	6.62	4.67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投資規劃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5,960	6,290	6,250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976.8	1,019.9	1,042.7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11,660	13,750	21,370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1,890	1,590	1,760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0,840	11,510	12,780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35,680	33,260	33,560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68,030	67,730	66,820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十億元)	464.0	478.6	506.3	票金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539	1,586	1,624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29,570	27,230	29,970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29,560	28,350	24,090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十億元)	119.2	116.2	98.8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十億元)	479.3	471.9	343.6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百萬人)	3.03	2.89	2.76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百萬人)	9.45	9.61	9.77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202.4	264.5	241.7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百萬口)	1.10	0.98	1.10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保證金餘額(十億元)	129.3	177.5	207.1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646	672	7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1,970	2,200	2,12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18,940	20,590	22,600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23,895	130,376	139,310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8.04	18.31	19.19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2,900	3,060	3,280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1,690	1,600	1,700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 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甚鉅，整體經營表現亮眼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16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1,208 億元（新台幣，以下同），較 2015 年增加 275 億元，分別占 2016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6%、10.45%。且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1.5%，在行業分類中貢獻 0.16%雖次於製造業，但表現較批發及零售業、營造業等亮眼。綜前所述，不論是在 GDP 表現或經濟動能方面，金融服務業之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而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提升，將有助於我國社會發展，重要性不容忽視。

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每年挹注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初擬訂財政健全方案，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回饋政府並發揮充裕國庫、帶動經濟發展之效，可謂政府稅收重要來源之一。據財政部統計，2014 年至 2016 年證券暨期貨交易稅收為 915 億元、858 億元及 745 億

元；金融業營業稅收為 448 億元、627 億元及 655 億元（包括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營業稅稅率），而 2014 年至 201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收為 612 億元及 723 億元。金融服務業整體稅收貢獻僅次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且每單位 GDP 創造稅收與整體產業平均水準相近，顯示其之重要性。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十億元）	932.9	972.5	1,052.7	1,093.3	1,120.8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1.95	4.24	8.25	3.86	2.52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42	6.41	6.53	6.56	6.60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2.06(0.07)	2.20(0.26)	3.92(0.49)	0.75(0.20)	1.50(0.16)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780,508	790,582	822,312	844,904	854,644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19	7.21	7.42	7.54	7.58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十億元）	76.2	74.0	91.5	85.8	74.5
◎金融業營業稅 ² （十億元）	24.7	24.9	44.8	62.7	65.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8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有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統計，2016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85.5 萬人，較 2015 年增加 1.02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58%，按全國總人口數計算，平均每 27.5 人就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仔細觀之，金融業從業人員是以保險業 60.9 萬人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37.0 萬人，而登錄在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0.2 萬人及 13.7 萬人，其次依序則為銀行業 14.9 萬人、其他金融業 5.1 萬人³、證券及期貨業 4.5 萬人。此外，如是以資本市場為例，金融服務業除了直接僱用從業人員外，亦間接創造包括法律、資訊科技、會計、顧問、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而帶動就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780,508	790,582	822,312	844,395	854,644
銀行業	140,575	141,888	144,010	147,745	149,361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35,027	336,430	351,208	367,036	370,476
保險代理人	92,237	99,564	112,783	102,620	101,674
保險經紀人	116,057	120,978	120,764	131,370	137,351

²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統計資料，再加上調增 3%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³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證券及期貨業	48,380	46,189	45,892	46,641	44,955
其他金融業	48,232	45,532	48,393	49,298	50,827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19	7.21	7.42	7.54	7.5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值得注意者，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亦進一步帶動所得及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16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85,417 元，較 2015 年增加 721 元，年增率約 0.85%，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且僅次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4,292 元。應注意者，金融服務業各業別平均薪資為銀行業 98,037 元、證券業 75,043 元及保險業 69,735 元（詳見表 6），以保險業為最低。雖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落後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不容置疑地，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然在金融科技（FinTech）來襲之浪潮下，傳統金融服務業營業模式面臨轉型及改造，其中已有銀行業者陸續裁撤營業據點，預期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將因應調整，勢必帶動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型態之轉型。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薪資

項目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4,011	44,076	45,378	46,735	47,035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2,869	88,873	94,022	96,444	94,292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6,850	46,921	48,815	49,861	50,146
△金融及保險業	77,989	77,871	83,092	84,696	85,417
銀行業	89,810	92,501	94,855	97,931	98,037
證券業	73,231	71,045	77,196	75,895	75,043
保險業 ⁴	61,595	60,687	67,211	67,224	69,73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約有 80 餘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誠言之，金融服務業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同等重要，不單是扮演著幕後推手之角色，如能在合理客觀條件下，改善我國經營環境、合理調適金融法規，進而擘劃金融發展願景及在全球與亞太地區之定位。如此一來，金融服務業可與國內產業共同成長，同時活用金融資源對整體社會回饋及貢獻更多，進而再將資金引導至實體經濟及基礎建設，以發揮及擴大投資乘數效果。

⁴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平均值。

（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金融服務業不僅是資金流通之主要平台、全球經濟運轉之命脈，其亦是社會安定力量之重要一環，而為取得社會大眾信任，更應從短期營利考量移轉至企業道德之建設上，以建構長遠及永續發展之價值觀。企業社會責任（CSR）概念自提出開始全球推廣活動，特別是美國次貸危機爆發後，國際社會即要求應就金融服務業之特殊性，提升其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始能發揮社會穩定發展之支柱角色。事實上，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為近年顯學，2015 年 2 月金管會將編製公司治理指數納入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而其中「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於 2016 年多次創下期間歷史新高，顯示公司治理佳之公司受到投資人青睞。

回顧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再者，金管會委請本會發起籌設「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由金融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每年以 1.2 億元為原則提供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教育獎助學金，並於全國辦理金融教育普及課程。而集保結算所在金管會指導下，則於 2015 年開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運用假日時間上課，並提供學生午餐、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等，期望藉由公益教育帶動金融人才培育。

此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同時保障我國金融從業人員之權益，金管會於 2016 年訂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規定，即包括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等，2016 年至 2018 年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用於支應員工轉職或安置等支出。而為整合資本市場資源，挹注資金協助創新創業，2017 年 3 月金管會另啟動「創新創業基金」，初期規模 2.7 億元，先由證券期貨及金融周邊機構聯合捐助後，再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參與，逐步推動至目標 10 億元。該基金初期以資源較缺乏之創建期企業為主，並配合國家政策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文化科技、新農業等重點扶植產業為優先，未來再視基金規模擴大挹注至種子期或擴充期企業。

三、銀行體系

（一）扶持產業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至 9.74 兆元

金融服務業不僅對國家有所貢獻，其亦對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16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9.74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4.01 兆元，較 2015 年增加 3,17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41.21%；中小企業 5.72 兆元，較 2015 年增加 2,745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58.79%。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之地位舉足輕重，據中小企業處統計，2016 年我國全體就業人數 1,127 萬人，其中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881 萬人，約占全體就業人數比重 78.2%。由於間接金融仍是中小企業主要資金取得方式，金管會自 2005 年起推動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此外，金管會為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成長，自 2014 年開始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2016 年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 4,853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 1,279 億元。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十億元）	8,863.1	9,013.6	9,274.2	9,421.8	9,741.2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十億元）	4,415.6	4,252.7	4,110.3	3,696.4	4,014.3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9.82	47.18	44.32	42.13	41.21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十億元）	4,447.5	4,760.9	5,163.9	5,452.4	5,726.9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0.18	52.82	55.68	57.87	58.7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實現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安心成家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04 學年度為例，當學年度申貸金額 224.54 億元，補助 30.4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學齡人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以服務社會為己任，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16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8,562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 1,732 億元，並造福 22.2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16 年本國銀行核發青年創業貸款為 23.89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 4.86 億元，獲貸人數 2,105 人。

表 8：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青年創業貸款（十億元）	2.40	2.00	2.97	2.88	2.39
獲貸人數（人）	2,765	2,536	2,935	2,846	2,105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十億元）	280.4	443.0	566.3	680.0	856.2
家庭戶數（戶）	80,283	124,299	157,277	186,707	222,201

學年度 項目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十億元)	26.52	25.78	24.73	23.38	22.45
申貸人數(人)	395,896	367,728	341,736	319,254	304,73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 資本市場提供企業成長動能，激勵產業創新發展，為投資與避險之管道

資本市場為溝通資本供需之橋樑，我國資本市場已建置多層次架構，除現有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市場外，鑒於我國擁有為數眾多微型創新企業，櫃買中心及金管會就國內較具創意之中小型、微型企業陸續推出「創櫃板」及各式群眾集募資平台（包括捐贈式創意集資及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等）。以服務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提供企業成長之動能，並引導社會大眾資金，經由資本市場參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進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2016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 3,436 億元，上市櫃公司合計總營收 304,900 億元，代表企業以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提供商品及服務，開發商機，創造高出於從資本市場籌得資金數倍之營收。當有資本及獲利作為後盾時，企業始能投入研發、廣設通路及建立品牌。再者，2016 年全體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總額 10,570 億元、現金股利殖利率 4.35%，而全體上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總額為 798 億元，現金股利殖利率 3.34%⁵。上市櫃公司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將獲利回饋與投資人，讓投資人得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此外，期貨市場提供避險、價格發現及投機功能，我國期貨市場第一項期貨商品，係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推出之台股期貨，之後陸續推出其他股價指數類、利率類、商品類、個股類及匯率類商品。期交所自 2015 年 7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期貨後，交易熱絡，已成為全球主要的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經評估市場存在進一步人民幣避險及交易需求後，於 2016 年 6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並將契約規模設計為一小一大，分別為 2 萬美元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 10 萬美元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為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與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國人投資趨勢，繼 2015 年 12 月推出首檔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日本東證期貨後，2016 年 11 月再度推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旗下知名指數「Nifty 50」指數為標的之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開啟我國交易人投資印度股市另一便利管道。此外，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使臺灣期貨市場匯率類產品線更加完整，發揮匯率期貨群聚效益，2016 年 11 月推出「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契約」。

⁵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公司股利分派情形進行統計。

表 9：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項目						
◎公司家數（家）	上市	809	838	854	874	892
	上櫃	638	658	685	712	732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22	33	21	24	25
	上櫃	42	29	33	34	36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4.12	3.26	3.55	4.60	4.35
	上櫃	4.52	3.54	3.24	3.77	3.34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23.62	18.04	15.42	13.46	16.51
	上櫃	28.06	30.24	26.08	26.96	27.69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97.33	82.64	84.63	77.54	64.59
	上櫃	174.80	198.88	241.94	216.53	181.9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自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6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為 19.19%，續創新高，保險密度 139,310 元，較 2015 年增加 8,934 元。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16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81 兆元，其中壽險業 1.79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8.9%，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59 億元，約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6.6%，皆係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0：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項目						
◎保險密度（元）		111,461	115,874	123,895	130,376	139,310
◎保險滲透度（%）		17.69	17.78	18.04	18.31	19.19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十億元）		2,492	2,489	2,321	2,133	1,807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22.97	229.67	230.61	234.16	240.3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6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 1.62 兆元，較 2015 年增加 886 億元，整體保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80.6%，其後依序年金保險給付 11.1%、健康保險 6.8%、傷害保險 1.5%。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 7.29 兆元；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3,370 萬人次，較 2015 年增加 304 萬人次，即平均每人皆曾申請保險給付一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1,930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1.38 億人次。

再者，2016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785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 104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3,340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 59.7%，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 345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 28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23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 1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達 1,635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1：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1,249	1,254	1,622	1,536	1,625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21.7	24.6	27.8	30.7	33.7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十億元）	60.9	61.5	64.9	68.2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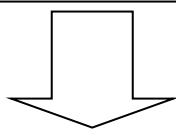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6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280 萬件，投保率 32.9%。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而因農委會大多是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仍應考慮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事實上，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由於金融機構擁有龐大之金融資源且收受大眾存款，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而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除了是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基石，亦是推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但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致使未能充分反映其所貢獻之經濟效益。綜前所述，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中，以總體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並以圖形表示與金融建言主題之對應連結。

金融業發展現況檢討
一、我國金融市場規模小且過於零散，加上金融創新能力較弱，勢必需發揮自身之優點，以打造資產管理中心為初期目標。 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時，對投資對象之資本額占比有所限制及其他因素，影響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意願。 三、金融稅費制度造成資金外流，不僅影響金融各業之成長，亦不利於我國資本市場之長遠發展。 四、金融科技潮流興起打破金融業既有優勢及管理思維，有賴政府協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強化我國數位金融創新應用之效率。 五、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僅得於網站建立專區，流量有限，且相關法令之調整幅度未能與電子商務發展趨勢俱進。 六、我國金融業經營環境受到部分金融法規之限制，無法隨著我國社會經濟發展而擴大業務規模。 七、我國高負擔及繁雜稅制、金融機構與稅捐機關見解不同，不僅可能削弱金融業整體獲利，亦容易造成國內資金持續淨流出及人才外移。



金融建言主題
一、打造資產管理中心 二、支援實體經濟及公共建設 三、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五、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 六、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復甦乏力，陷入「低成長陷阱」，主要原因為受到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不足等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帶來不確定性、歐洲多國選舉牽動政經情勢、中國大陸結構性調整等，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及貿易發展。我國 2016 年上半年延續 2015 年情況，受全球景氣疲弱、外需不振及大宗原物料價格探低等因素影響，進出口表現疲軟，儘管下半年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穩定等，對外貿易擺脫陰霾轉為正成長，惟全年仍未擺脫衰退走勢。

惟進入 2017 年後，受惠全球製造業與貿易景氣呈現復甦，IMF 及 IHS 環球透視均樂觀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然雖成長動能明顯增強，但仍須關注全球政治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升高、美國升息外溢效果、英國脫歐對歐洲政經影響等風險。而我國在全球整體景氣回溫之時期，包括輸出持續成長、投資明顯擴增等面向助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之穩定成長，特別是近期領先指標穩健上揚，有助推升台股市值高點。由於我國幅員不大，務實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方為因應之道，而與時俱進之金融產業政策，更是金融發展之先決條件。

不論是打造資產管理中心、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均仰賴政府帶動民間資金共同營造。仔細審閱本會在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不難發現其發展內涵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勢必有助我國經濟與社會之發展。近年在政府積極推動金融開放創新下，為我國金融業開啟新局，然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我國金融經營環境除了規模小、效率低、國際化程度不足等既存問題外，金融資源與實體經濟發展之連結，仍有進一步緊密之空間，爰在解決企業資金需求之際，亦可將觸角擴大至公共建設等基礎設施，以達到帶動經濟成長及參與社會公益之效果。

二、銀行體系

（一）解決銀行業經營困境之既存問題，有賴政府持續從旁協助

我國銀行業長期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其各項金融需求，對於國民生經濟扶持亦以為己任。近年雖發展穩健，但仍有存放利差低、營運成本提高、家數多（overbanking）等既存問題，特別是金融科技（FinTech）之興起弱化金融中功能，如何在規模小、業務同質性高，以及國際連結度較低之困境下持續成長，有賴政府重視發展環境、主管機關因應調整政策方針。如就總體經濟角度而言，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民眾資產穩定增加，與銀行業之經營情況高度相關，其因外匯存底增加透過乘數效果放大，須有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多餘資金，如此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有助銀行業經營之獲利性。

在擴大海外市場方面，國際化可謂延續銀行業發展之重點，唯有將國內金融市場與海外市場加以連結，方得以壯大國內銀行、提高經營效率及獲利能力。爰面對東協及南亞市場經貿環帶多變，我國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透過「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掌握與東協、南亞及紐澳之新合作模式，金管會亦配合協助本國銀行增設海外據點，並鼓勵參與輸出入銀行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提高海外市場經營籌碼。銀行業以擴增海外業務及協助台商融資響應政府政策，但海外拓展業務時，可能由於諸多狀況使得本國銀行無法認列擔保授信，而影響金融業整體之競爭力。

而在國內經營環境方面，面對既存問題應思考如何將金融市場擴大，以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為例，對勞工開放並透過適當之投資機制運作，將有助金融商品在質與量之提升。再者，本國銀行雖可兼營債券業務，但實務上，投資人較偏好直接透過境外機構，甚少透過國銀進行投資，且交易金額受限於兼營淨值，如能放寬相關限制以突破經營規模，可望有利於擴大金融市場發展。此外，資產管理可謂銀行業之重點業務，然除了我國資產管理相關法規分散外，且在現行架構下銀行身兼投資人之受託人，與擔任發行機構通路之角色存在衝突，如能制定專法加以整合，勢必可擴大我國資產管理規模，進而吸引海外資金流入台灣。

（二）修正信託法規限制及課稅方式，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之功能

信託制度在我國發展已逾十餘年，架構在信託制度上之相關業務，歷經萌芽至日益成長，逐漸成為國人在資產移轉及分配規劃不可或缺之金融工具，亦融入社會大眾之日常生活。然我國信託業發展迄今，業務仍偏重於金錢信託，主要是特定金錢信託之市場准入較低，且創造該相關業務人員之就業，但避免所有資源投入特定金錢信託而造成排擠，應在特定金錢信託以外開發別項業務。近年我國人口高齡化議題在金融領域受到重視，包括金管會積極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政策，利用信託提供財產管理服務，並結合安養、醫療、照護及社福機構，有效提升台灣社會老年生活品質。

惟值得注意者，在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過程中，存在尚待解決之問題，包括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時須加徵營業稅，無疑增加信託財產之負擔，造成民眾因交付信託增加費用而卻步；身心障礙者父母以自己為委託人，將居住之不動產交付信託，並以身心障礙子女為受益人，但他益信託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造成身心障礙者父母卻步，較難以發揮間接減輕家庭負擔、降低社會照顧成本之效果。再者，為協助台灣企業之永續經營，推動家族財產信託規劃符合傳承需求，亦須解決民法之繼承範圍與特留分規定，以及適用公司法制之相關疑義。

（三）增加資金調度範圍及運籌能力，以發揮專業票券商之造市功能

票券金融業長期以來在票債券市場擔任承銷及造市者角色，對促進國內貨幣市場發展，提供企業短期資金融通及協助國內經濟發展，其發揮直接金融之貢獻甚鉅。短期票券保證為票券業之主力業務，過去主管機關因風險考量因素而加以限縮，雖於 2014 年將業務承作量以附帶條件放寬，但對票券業者槓桿能力仍有控管，且為維持較高之資本適足率標準將無法新增保證業務，勢必影響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績效。事實上，我國票券金融公司發展至今，過度競爭環境已趨緩，且在主管機關嚴謹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制度下，經營體質較過去健全，然業務經營限制未進一步放寬，恐較難發揮專業票券商之造市功能。誠言之，票券業務屬直接金融，風險相對間接金融較小，如能配合客觀環境調整，將有助提升金融市場資金運用效率。

三、證券體系

（一）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股市量能不足，證券業亟待轉型創新

國內證券商之經營績效與股市關連性高，證券商營業收入以經紀業務手續費與信用交易利息收入為主，兩者合計占總收入七成以上。2016 年受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影響，全球股市交易量下滑，台股全年度市場總成交金額 24.09 兆元，較 2015 年減少 4.26 兆元，減幅達到 15%。上市股票週轉率 64.59%，再度創下歷史新低。據統計，2016 年度全體專營證券商稅後獲利 194 億元、EPS 0.625 元及 ROE 4.11%，較 2015 年稅後獲利 261 億元、EPS 0.821 元及 ROE 5.33%，皆是呈現衰退。

國內證券商業務同質性高，手續費折讓競爭激烈，利潤難以提高，如再遭逢國內外經濟、政策等影響，使得證券市場成交量下滑，更是雪上加霜。且相較於鄰近地區證券市場，國內證券市場面臨偏高之稅費制度，再加上境外投資機會增加，導致國內資金大量外流，台股日均量明顯減少，直接影響國內證券商之經營績效。在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全球化之趨勢發展下，國內證券業亟需轉型創新發展及加速國際化，始能創造新商機並分散經營風險，以提升長期競爭力，惟皆有賴相關法規之鬆綁與開放，包括稅費制度、外匯業務、兩岸政策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方面，減輕證券業之成本負擔及創造證券業多元發展之環境，將有助於國內證券業之創新發展。

(二) 交易商品過度集中，國內外法人（除期貨自營商）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比重偏低

分析我國期貨市場各類商品交易比重，其主力商品標的為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2016 年台指選擇權交易比重為 69.24%，其次為台股期貨占 14.29% 及小型台指期貨占 9.87%。誠言之，高度依賴證券市場之榮枯，一旦台股成交量能發生萎縮，期貨動能亦受到影響。2016 年期貨市場交易量 2.42 億口，較 2015 年減少 2,282 萬口，即受台股行情波動縮小，現貨市場量能大幅衰退的影響，衝擊期貨市場主力商品所致。再者，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我國法人機構參與期貨市場尚有相當成長空間，儘管法人機構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已達 50%，但其中期貨自營商部分極高，占整體機構法人成交量近七成，國內法人（除期貨自營商）參與期貨市場交易比重偏低。此外，外資法人占全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不到兩成，相較現貨市場約占三成，外資參與國內期貨市場比重較現貨市場低。

(三) 基金商品同質性高，境內外基金發展不平衡，不利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國內共有 38 家投信公司、735 檔投信公募基金，管理資產 2.1 兆元，亦有 42 家投信、投顧、證券，代表 72 家境外基金代理人，發行 1,041 檔境外基金，資產規模 3.1 兆元。自 2014 年起，境內境外基金資產規模連續三年皆約 5.2 兆元左右，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已面臨困境。歸咎原因包括太多同質性之商品，而且申贖頻繁也不利基金投資及基金經理人的操作。從國內境內與境外基金發展情況，顯示國人大量財富係交由海外之資產管理業者管理，長期以來勢必影響國內業者商品研發、人才培育及國際布局，而不利於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如何透過相關法規制度之修訂，吸引資產管理業者在國內深耕，提升國內投信投顧業者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核心能力，創新商品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投資管道，平衡境內外基金發展，藉由台灣投資國際，並吸引國際資金投資台灣，實為當前應積極規劃之課題。

四、保險體系

(一) 建構高齡化社會安全機制，亟待發展各式高齡化社會創新保險商品

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之結構性改變。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15 年台灣婦女總生育率僅有 1.18 人，而老年人口為 293 萬 8,579 人，占總人口比率 12.51%，持續朝向高齡社會邁進。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估計，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18 年超過 14%，屆時我國成為高齡社會，而 2026 年該比率將超過 20%，我國則進入超高齡社會，亦即 8 年後，台灣平均每 5 個人中就有 1 位老人。未來高齡社會將對我國造成重大之影響，除對整體國家生產力產生衝擊外，高齡人口之醫療及照護亦將影響社會安全機制之運作。

目前我國在高齡人口之醫療方面，尚有完善之基本保障。然在照護方面，仍受到許多限制，包括相關照護產業參與之法令限制以及照護人力不足。故在保險本業方面，壽險業者可積極因應高齡化人口衍生之需求，而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小額終老保險、醫療保險與年金保險等，並結合實物給付方式（例如：醫療服務、護理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健康管理服務、老年安養服務、殯葬服務等）設計各式創新保險商品，以協助政府建構高齡化社會安全機制。

（二）因應天然災害風險，亟待研發氣候變遷調適保險商品

保險損失占經濟損失之比重，即反映出保險保障缺口（insurance protection gap）。一旦天然災害發生，保險保障缺口將導致經濟成長停滯。據瑞士再保險公司統計，2016 年自然災害及人為災難造成經濟損失總額高達 1,750 億美元，幾乎是 2015 年之兩倍（940 億美元）。2016 年全球保險損失為 540 億美元，亦高於上一年 380 億美元。2016 年無論是經濟損失或保險損失，均達到 2012 年以來之最高值，並逆轉了過去四年的下降趨勢，因為 2016 年全球各個地區都發生大量之嚴重災害事件，包括地震、風暴、洪水及森林火災等，也因有些災害發生在保險滲透度較高之地區，此導致保險損失上升了 42%。

近幾年來，保險公司是調適氣候變遷領域積極之參與者，許多因應對策需要保險解決方案，以協助管理與天氣相關之風險。由於台灣位處天災高風險帶，颱風、地震侵襲頻繁，產險業者可積極研發氣候變遷調適保險商品，提供相關保險解決方案，協助管理與天氣相關的風險，以支應未來氣候變遷之成本。

參、金融建言主題

我國金融服務業如何在國際舞台立足，將觸角伸及全球金融市場，取決金融開放程度及政經環境穩定。參考 Global Financial Center Index (GFCI) 最新調查結果 (2017 年 3 月第 21 期)，台北在全球 88 個主要金融中心排名第 26 位，較前期排名下降五位。探究其原因，不在於我國金融開放腳步較慢，而是其他國家在金融長遠發展之布局更為快速，其中以北京、吉隆坡、青島等表現最為顯著，如我國擬改善當前經營環境，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勢必應加快國際化之節奏，並保持危機意識。爰本會擬定六大金融建言主題為策略，以期望達到包括金融市場擴大、金融創新開放、法規限制調整、稅制問題改善等目標，並描繪出我國金融長遠發展之願景。

表 12：擬定金融建言主題之策略目標

策略 \ 目標	金融市場擴大	金融創新開放	法規限制調整	稅制問題改善
打造資產管理中心	(1)、(2)、(3)	(4)	(5)	
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	(1)、(2)		(3)、(4)	
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1)、(2)	(3)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1)、(2)、(3)	(4)、(5)	
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	(1)、(2)	(3)	(4)、(5)、(6) (7)、(8)、(9)	
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1)、(2)、(3) (4)			(5)、(6)、(7)

註：表格內數字代表各金融建言主題項下之建言題號。

資料來源：本書自行整理。

一、打造資產管理中心

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地理之樞紐，打造資產管理中心除了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並在勞退新制自選投資政策開放前，推動中低階金融技能之從業人員轉型外，同時吸引全球視台灣為亞太地區相關業務之營運中心，進而引導海外資金及境外資產管理公司在台設點。

(一)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

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及勞工所提撥之退休金，仍延用舊有「確定給付制 DB (Defined Benefit)」之模式，由單一機構集中管理；亦即，所有參與新

制之勞工，不論年齡、年資、理財知識及退休財務計畫之差異，一律擁有相同之投資組合及報酬率，明顯與國際間之「確定提撥制 DC (Defined Contribution)」，由勞工自行投資管理之「個人帳戶為中心之退休金制度」大相逕庭。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保證收益制度也與當初推動「確定提撥制 DC」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背道而馳。

開放勞工退休金由勞工自行投資管理已為國際趨勢。先進國家均建置勞退休金「自選投資 (member choice)」，如美國 (401k)、香港 (強積金, MPF)、新加坡 (公積金, CPF) 及澳洲 (Superannuation) 等。在勞工退休金建立自選投資制度之目的，是希望勞工將每月定時提撥到個人退休金帳戶之退休金，透過定時定額方式投資在自選投資平台上之商品。勞工可以依自己年齡、偏好與風險屬性選擇合適之基金投資，以增加累積退休金機會，且避免落入不同年齡、不同財務計畫之勞工，卻有相同投資組合與報酬率之情形。

一直以來，我國各界所主張之勞工退休金建置自選投資制度，一直是公、民營併存；亦即，保證收益的政府管理基金與民營之退休理財商品，皆為此制度的勞工退休金之投資方案選項。可承受風險之勞工可選擇自選投資，自負盈虧；而較無法承受風險之勞工，仍可選擇保證收益之政府管理基金，對勞工而言，勞工自選投資係更為多元之選擇，有助於勞工退休生活之整體規劃，並且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正值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以解決確定給付制基金財務破產問題。但在年金改革後，來自勞工保險之退休給付將變少情形下，政府應同時做好勞退自選投資機制，以彌補勞工因政府給付減少而致退休時之財務缺口。

截至 2016 年底，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規模約為新台幣 1.7 兆元，每年亦有 2,000 億元資金流入，透過適當之自選投資機制運作，將有助基金產業在質與量提升發展。另，透過自選平台介面單一化，扶植中小型證券商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期使國內基金銷售管道更多元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法源依據，並授權勞動部會同金管會訂定相關法令以利執行。由於勞工退休金事務事涉層面甚多，勞動部會同金管會可邀集金融相關業者，具體規劃勞工自選投資流程、勞工自選投資標的審查及勞工自選投資標的類型等細節事項，以完備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業務。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4 年及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二）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

資金、利率與信用風險之經營與管理，一直是銀行業經營之重心與強項。經過長遠發展，銀行業從強調徵授信與利率風險之放款業務，培養專業之信用分析研究及審核團隊，並以此專業能力為後盾，業務延伸至各種涉及此類管理之各項業務範圍，如聯貸、保證、貼現、金融工具及債票券投資、承銷與買賣等。依銀行法第 3 條，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投資有價證券、承銷及自營買賣有價證券、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等（第 4, 7, 15, 16 款），以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以及外幣有價證券之銷售服務（第 3, 4, 6, 7, 10 款）。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銀行目前除自行買賣政府債券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外，須申請以「兼營證券商」經營債券業務，且限兼營下列五款有價證券業務之一：承銷、自行買賣、買賣之行紀或居間、承銷及自行買賣、自行買賣及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並應依兼營種類營運資金指撥專款經營。我國及海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固定收益證券需求龐大，但實務上，此類投資人偏好直接透過境外機構以進行投資，而甚少透過國銀或本地證券商，究其原因，除多數證券商提供外國有價證券種類受限外，其規模及信用評等亦為投資人考量因素之一。我國國銀雖有完整之前、中、後台控管機制，及龐大資本規模與信評足以媲美國外金融機構，惟受限於應以兼營身分及指撥營運資金專款辦理，縱有完善資本、風險控管及技術支援等機制，但前述限制已使銀行之綜效無法發揮，我國投資人只能捨近求遠，尋求海外券源及服務。

進一步說明目前國銀辦理債券業務之困境及原因如下：

1、交易金額受限於兼營淨值，大量投資需求當前卻僅能望之興嘆

銀行以兼營身分經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19-1 條及相關函令規定，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20%，持有單一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淨值 10%。由此可見銀行得辦理該項業務之規模，相較自身業務規模之下，顯微不足道，遑論滿足國內投資人之需求，無法提供充分流動性，發揮造市者功能，導致債券市場活絡受限，尤其是無法滿足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需求。以淨值達 1,500 億以上之銀行為例，若其兼營證券商淨值為 20 億，則其可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成本總額不得逾 4 億元，持有單一外國有價證券總額則須低於 2 億元。

2、OBU 交易對象受限，無法以國內龐大投資需求為利基，增加銀行國際競爭力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OBU 得辦理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承銷業務、買賣，以及銷售服務。惟據台財融字第 87700286 號函規定，OBU 對境內客戶辦理前述業務時，皆須另向證期局申請許可及許可證照，並換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可證始得辦理。

國銀雖具備完整的交易平台（包括自身提供的金融產品服務與拋補風險的能力）可同時提供發行人與投資人避險管道，滿足其一站購足的需求，惟在前述規定下，國銀 OBU 須符合特定資格與身份方能向境內客戶提供外幣債券服務，以致境內大型投資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投資需求幾全為外國金融機構囊括；反之，證券商之境內客戶則因 OSU 得辦理業務大幅放寬，除可辦理對客戶之匯兌服務，亦得於承銷境外有價證券時，直接配售予境內專業法人。

3、我國獨有之管理機制強制交易資訊公開，商機拱手讓人

國銀雖得辦理債券相關業務，惟受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規定，於外國初級市場認購或國內外金融次級市場債券單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 3 億元即須辦理公告。此外，依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之規定，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買賣外國債券時，亦須先向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始能進行交易。前述作業皆造成國銀投資或提供債券買賣服務時，被迫公開客戶之詳細交易資訊。此一獨有之作業規定，嚴重影響專業投資人與國銀往來之意願，並使境外金融同業得以藉由此一資訊獲得境內投資人之投資意圖，進而損及我國銀之商機與競爭力。

觀察全球大型金融機構經營債券模式皆以銀行身份直接經營辦理，以 Business Insider 整理前十大華爾街銀行經營債券相關業務獲利佔比為例，次級債券及信用交易約佔其資本市場交易收入的 15~25%。初級市場債券業務約佔其投資銀行相關業務收入的 45~50%。反觀目前國內銀行經營債券相關業務，則因前述各項限制，導致經營規模始終無法突破，交易對象大幅受到限制，交易資訊被迫公開，進而造成國銀與外銀在台機構平白將商機送予外國金融機構，不利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再觀察我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銀行辦理債券業務，雖要求遵循證券發行與銷售之管理機制，但並未另設身份別管理。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放寬國銀經營債券業務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議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回歸銀行法銀行得辦理之業務範圍，開放銀行得辦理債券業務之對象，接軌國際債券市場管理機制，以滿足境內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將有助於將經濟利益留在國內，並促進國內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

（三）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現行我國資產管理相關法規分散，包括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規，且金融監管採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分業兼營之管理模式，產生不同業別之金融服務者經營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卻適用不同業法，造成規範標準不一致，而衍生不公平競爭與法規套利之情形。如 1、證券商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理應可兼營所有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但目前仍被限縮業務範圍，包括「他益信託」及「以資產保障為目的之信託」等；2、證券商資本額遠大於投信公司，卻囿於法規限制，無法從事基金等項業務。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外研究「我國資產管理發展與規劃方向」之研究案，研究建議先就性質相近之業務進行中期整合，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基礎，將信託業法、期貨交易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各性質相近之業務為整合性規範，另立「資產管理法」專法，擴大投資標的之定義，不限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商品，使信託業、投信投顧業、期貨服務事業、證券商、期貨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皆一併受到規範，以解決目前業者發展金融商品或投資之侷限性，使業者得創新金融商品，滿足民眾多元化之財富管理及退休理財規劃需求，並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同時強化我國資產管理相關事業之競爭力。

惟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曠日廢時之情形下，建議先開放各業兼營。例如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目前證券商可從事指定集合金錢信託以及全權委託業務，主管機關設有完備的相關法規規範，防止此兩項業務與承銷、經紀與自營業務產生利益衝突，同樣對於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亦可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增訂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將促使證券商積極開發新產品，投資人有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可供選擇，引導專業投資人資金留在國內進行投資，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亦可共同將國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的市場做大，有助於擴展私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規模。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制定資產管理法，或廢止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未完成之前，建議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可以跨業兼營，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4 年及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四) 放寬信託自行質借創造流動性

除了吸引海外資金進入國內投資外，亦應有效為國內資金創造流動性，以使資金繼續留在國內投資。而投資人以所投資之資產為擔保辦理質借之作法，在國際實務應用已行之有年，藉此能有效提升資金流動性，讓投資人在無須處分資產之情況下，得到資金加以彈性運用。質借投資之好處，在於投資者能以資產取得融資進行再投資，不但可活化資產，強化收益，並能分散資產集中風險。更重要者，在於當有緊急資金需求時，無須處分投資資產，而可取得資金之流動性。國際上最常見的質借投資產品為基金與保險等風險低、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

缺乏質借投資造成投資者資金外流。質借投資於香港、新加坡早已為常態業務，高端客戶以投資資產（包括基金）設質取得融資業務已推行超過 20 年；然於台灣，因客戶透過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辦理，而目前我國對於信託資產質借限制嚴格，雖主管機關已開放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然由於實務上涉及跨行操作，作業繁瑣致客戶多所不便，故執行上遭遇非常大之困難，以致鮮少客戶利用，自 2015 年 8 月開放至今一年餘，實際承作案件屈指可數，無法有效創造國內資金之流動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盡速研議信託業法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第 22 條、25 條及 27 條），加以必要之管控，期能真正開放信託質借，活化在台資金，協助台灣朝向華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更新具體建議作法。

(五) 放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得不列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之限制

保險公司若能因提高國外投資比例，讓整體資金報酬率上升，就能夠反映在商品設計上面，提供對保戶更有利的商品，讓整體保戶權益上升。若要求保險公司符合 RBC 制度所要求之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卻不放寬保險法第 146 條之投資限制，將使保險公司的投資決策僵化。現有公式未考慮個別公司差異，若以一套公式強加於不同規模、不同業務屬性之公司，或可能使某些公司之配置資產無法最佳化；或是因為公司規模必須專注於特定通路或特定商品，反而因為國外投資額度受限，致使影響到整體資產配置，進而影響到台幣商品背後連結的資產回報率及相關台幣產品的競爭力。

保險法已自 2014 年修改為「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惟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尚未配合修正。如果放寬國外投資的限制，國內保險公司不僅可獲得更高報酬率，也因為整體的海外資產規模變大，必然會培養更多具國際觀的投資人才，對國內保險公司進軍國外市場也有助益，進而推動國內保險業的國際接軌跟保險商品國際化。外幣準備金之占比提高，目前就 25%妥適性宜及早探討，以避免未來不合理之情形產生（補充資料詳見附錄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檢討「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刪除 25%之限制。

二、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

金融業與產業發展實為相輔相成，引導資金支援實體經濟，除了可解決企業資金需求，亦可將觸角擴至公共建設、再生能源及社福基礎設施，達到帶動經濟成長及參與社會公益之效果。

（一）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對投資對象之資本額占比有所限制，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時，所占其股份偏低，必須再找其他機構進行投資，困難度較高，恐影響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意願。且政府辦理公共建設方式多樣，不一定僅侷限發行公債方式為之，參考過往經驗有台北市政府發行資產證券化模式，各機關所屬之國有土地以地上權方式標售者。另台灣目前法令雖允許金融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方式，發行基礎建設有價證券，但實際發行案例非常少見。主管機關可以評估透過政策誘因（包括計算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予以優惠），鼓勵民間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依據目前主管機關規定，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訂價時，應注意檢測各項利潤指標；然由於公共建設投入建置時間較長且回收較慢，對於經營績效良好之保險公司，若因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公共建設而使投報率降低時，將造成商品無法通過利潤測試而影響商品業務之訂價與推展。政府可對已穩定營運且具一定收益與自償性之公共建設，透過將其收益證券化之方式募集資金。尤其信評重點多在於該建設現金流是否穩定，因此已穩定營運之項目不僅易取得較佳信評，且保險業較有意願投入，同時將所募集資金重新投入新建公共建設項目。此外，政府同時可提供保證以積極促進證券化，發揮信用增強功能，提升該受益證券之信評，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而若證券化收益率偏低致使保險資金無意願參與。另政府亦可提供補貼，維持證券化之收益率，例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所需之資金可透過證券化募集民間資金，支應龐大之資金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提高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
- 鼓勵透過資產證券化方式投資基礎建設：評估透過政策誘因，鼓勵民間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尚無資本化處理，但基於監理會計之政策考量，可於認許資產與認許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承認資本化金額，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 公共建設標案應依市場修正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控制每年地租調漲上限。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二）開放相關法令，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經營長照事業

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立法院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並自公布二年後實施，將現行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予以整合，以做為未來社會長期照護施行之基礎。其中第 22 條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得經營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機構；而第 23 條規定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第 24 條則規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及設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7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除公立及財團法人者外，私法人設立者收容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另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及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者限於公立護理機構、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私立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亦即在現行法令架構下，對於私法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在申設者之資格及收容人數上均有嚴格之限制。

在目前法令規範下，針對保險業僅能投資之小型長照機構及安養機構，在經營上未能符合成本效益，且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未將「護理機構」正面表列為保險相關事業，致使護理機構難視為保險相關事業之一環。故對於投入龐大資金於長照產業且對保戶有履行長期保險合約義務之保險業而言，將弱化保險業資金導入長照產業之意願。為協助長照產業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所需，建議透過政府政策規劃與法令鬆綁，適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產業，此將可強化長照產業動能，且能有效去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實有利於長照產業未來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有關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及組織管理建議擴大將保險公司納入可投資長照機構之法人機構。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三) 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並於適當時機研議排除銀行法之適用，以利銀行配合政策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

有關建請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部分，說明如下：

- 1、茲因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訂有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和之 30%之總額限制，查目前國內多家銀行之建築放款總額多已達 26%至 29%，相當接近上開法律規定之 30%上限。
- 2、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銀行公會前於金融總會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舉辦「與院長金融座談」時，已提出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修正草案，使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實施者及相關建商因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向銀行申請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以利銀行配合政策，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必要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前述放款之最高額度，以控管銀行流動性風險。
- 3、本案已獲內政部同意納入修法草案，並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開修法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惟目前相關修法草案尚在內政部營建署內部研議中，完成修法之時程尚不明朗。考量都市更新係當前政府推動之重大政策，如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能儘速完成修法，解決銀行融資上之法令障礙，對政府推動都市更新重大政策將有將相當大之正面助益。

除短期內希望政府優先完成上述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程序之外，仍有部分銀行就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第 1 項得排除之項目再提出相關建議意見，說明如下：

- 1、銀行辦理非建築業之企業資本支出放款，係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協助企業取得生產基地，有別於建築業者或投資客係以出售房地賺取利潤為目的，有助於企業國內投資，提升競爭力，開創國家長期經濟成長契機，不宜將此類企業購置辦公處所或經營處所之貸款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
- 2、目前法規規定由政府各單位提供資金並補貼利息予銀行，由銀行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類政策性貸款得排除適用。惟銀行配合政策以自有資金辦理之相關貸款（例如內政部住宅補貼專案、(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行政院公教人員築巢貸款、社會住宅貸款等）尚無法排除適用。
- 3、東南亞國家普遍處於經濟快速發展階段，對於住房、廠辦、公共設施等之建設需求甚殷，且其金額普遍相對龐大，若將該等境外不動產放款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恐限縮銀行業南向尋求藍海之能量，不利銀行業響應政府之新南向政策。

4、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條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包括興建養生村、養老院、醫療院所等之貸款均計入，恐不利於提供年長者較佳之養老環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政府將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之修正列為優先修法草案，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銀行承作都市更新相關融資得排除適用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規定，以利銀行業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期能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政策。
- 至於部分銀行反映修正銀行法第 72 條之 2，增列得排除之項目一節，短期內銀行業仍以前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為優先建議事項；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係控管銀行流動性風險之重要條文，惟已施行多年，似有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重新檢視修法之空間，爰建請主管機關俟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修正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視市場狀況及業者需要研議增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限制之排除項目。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院長與金融產業座談會建言書提出。

（四）修訂擔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00242030 號令，銀行法第 12 條第 4 款所稱銀行之保證，其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外金融機構包括：1、已在我國設立分行之外國銀行總（分）行。2、未在我國設立分行之外國銀行總（分）行，其最近一年總資產或資本在世界排名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者。3、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比照適用之。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政府鼓勵企業「新南向」至東南亞（東協）國家投資，銀行業亦響應政府政策擴增海外業務暨協助台商融資，惟於海外拓展業務時，可能因部分情形使本國銀行無法認列擔保授信，恐影響金融業整體之競爭力。

以海外各國政府為例，基於國情或政策性考量會設立有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如郵政銀行、輸出入銀行等）協助執行金融政策，融資保證為其常用的方式之一，另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如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依其設立目的，亦有積極提供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融資或融資保證之情形。這些國

有政策性銀行及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其規模皆不下於總資產或資本世界排名一千名以內之商業性銀行，惟目前各機構（雜誌）之銀行排名皆僅針對營利之商業性銀行進行排名，造成此類銀行雖有不弱於一千大銀行之履約能力，但其保證無法認列為擔保授信之擔保。

另部分國家亦有類似本國中小信保基金之機制（如基金、國營企業或於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下之私營企業等），其保證亦均無法認列為擔保授信之擔保。惟因外國政府所屬政策性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對我國銀行於當地放款提供之保證，係屬跨境融資之保證，該等保證是否具有可執行性（enforceability），恐影響我國銀行債權之回收，亦應一併考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協助提供國內企業參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相關融資，建議修訂擔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除原有範圍外，增列如下：（1）外國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2）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3）經外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
- 惟考量部分地區國家風險較高，以及該等保證是否具有可執行性（enforceability），恐影響銀行後續債權之回收，建請主管機關衡酌國家風險、保證是否具可執行性及資本或資產規模等因素，採正面表列方式，認可部分外國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係符合銀行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之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

三、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金管會擬推動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建置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平台、准許發行海外店頭市場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積極辦理海外引資等多項政策，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換言之，未來應持續深化國際連結，提高全球能見度，進而強化資本市場活絡流動性，帶動我國財富管理市場。

（一）推動綠色債券市場發展

綠色債券係為協助綠色經濟轉型與綠色產業發展之金融工具，發行債券所募得之資金須用於低碳或綠色經濟有關項目。綠色債券為支持綠能與環保等計畫之資金建立媒合平台，讓投資者有機會及管道表達對具環境友善及社會公益計畫之支持與重視，投資綠色債券之權益則與投資一般債券無異。綠色債券為確保其資金實際用於綠色產業投資或放款，一方面資金用途特定，另一方面還須經過外部認證程序，將增加發行成本，恐影響企業發行意願。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政策，為促進國內環境永續發展，並協助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建議應適度提供國內綠色債券發行與投資之經濟誘因，以推動綠色債券市場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經濟部鼓勵轄下所屬之能源供應相關國營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例如台電、中油及中鋼）踴躍發行綠色債券。
- 證券、銀行及保險等事業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得於一定比例內以國營事業發行之綠色債券提繳，以提高前揭資金之收益率，俾增加綠色債券之投資誘因（參見附錄一）。
- 政府四大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郵儲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加強投資綠色債券（包含自營操作及委外代操），並於評選委外代操之投信事業時，增加社會責任投資（SRI）之評分權重，另於相關委託投資契約中，載明投資國內綠色債券之義務或誘因。

（二）擴大國際板債市之投資參與⁶

自 2013 年起，金管會積極推廣台灣國際板債市，使得國際板債市已具發展成果；營造外資友善之投資環境，將能進一步推升台灣國際板債市成長。為協助外國投資人參與台灣國際板債市，國際清算機構（Euroclear/Clearstream）已於 2014 年與台灣集中保管機構開立帳戶，外國投資人可透過此途徑參與台灣國際板債市並豁免申請外資身分及指派國內保管機構等要求，但不具競爭性之扣繳稅率，此法規開放並未如預期吸引大量外國投資人投入。

按目前國內稅制，外國投資人投資國內發行人發行之台灣國際板債市，其所生之利息收益需扣繳 15%，然其他亞洲國家針對類似投資標的（如香港點心債）並未實施稅賦扣繳，故台灣國際板債券對外國投資人較不具吸引力。截至 2017 年 5 月，國際債券流通餘額為 1,165.15 億美元，其中本國發行人占國際債券流通在外金額之比例為 7.3%，共計 48 檔。由於外國發行人為免課稅身分，本國發行且外國投資人為自然人時，始有扣繳率發生，然國際板債券市場僅 1.73% 為外國投資人，故降低扣繳率，對稅收影響十分有限，進而可爭取更多外國投資，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市之流動性與成長動能。

⁶ 財政部意見：1、稅負尚非外國投資人投資我國債券商品之唯一考量因素，調降扣繳稅率將造成金融商品間租稅負擔之不一致：(1)按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投資我國發行人發行債券所取得之利息所得之租稅負擔(15%)已較國內營利事業(17%)為低，倘調降渠等債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率為 0%，將擴大渠等與國內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差距恐失衡平。又將與外國投資人取得其他金融商品(如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等)利息所得適用之扣繳率(15%)不一致，破壞金融商品間之租稅衡平，並可能引發其他金融商品要求援引比照及假外資等疑慮。(2)外國投資人(包含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是否投資我國債券商品，主要受利率、匯率、報酬率、違約率及信用評等等因素影響，稅率尚非唯一考慮因素，渠等持有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扣繳率為 15%，已較其他類別所得之扣繳率(多為 20%)為低，如再予調降，恐引發其他各類所得要求比照適用，損及租稅公平並影響財政收入。2、在屬人主義下降低外國投資人債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率，對其尚無減稅實益：以債券投資人之稅負分析，外國投資人取得源自其居住地國以外利息所得，除依所得來源國規定徵免所得稅外，尚須依其居住地國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大多數國家採行屬人主義，納稅義務人須合併全球所得計算應納所得稅額，惟大多數採國外稅額扣抵法消除重複課稅。因此我國如片面調降外國投資人取得我國來源之利息所得扣繳率，該等投資人在臺已納稅額將減少，該項所得應向其居住地國政府繳納更多所得稅，對該外國投資人尚無減稅實益。3、片面降低扣繳率，形同自行放棄課稅權，減少租稅協定談判籌碼：按我國現行對於外國人投資債券利息扣繳率與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相當，而非居住者利息所得扣繳率向為雙邊租稅協定談判之重要套案協商(package deal)條款，倘片面降低扣繳率，未來租稅協定諮商時，將減少要求對方提供我方居住者更優惠租稅減免措施之談判籌碼，恐無法爭取對我國整體有利之協定內容。4、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提升投資吸引力：為建立有利我國經貿及投資往來之所得稅環境，推動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向為本部重要施政項目，截至 2017 年 5 月底，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完成租稅協定簽署及生效，其中包括與我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瑞士、日本及新加坡等。本部將繼續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於「平等互惠」基礎下減輕締約雙方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5、綜上，有關建議調降外國投資人投資國際板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等同對外國投資人減稅，對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影響甚鉅，在我國財政狀況未有明顯改善、調降稅率之稅收損失未有明確替代財源及我國租稅協定網未臻緊密前，本案建議現階段尚不宜辦理。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在現行投資環境下，擬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券之國際競爭力，降低 15% 扣繳率為 0%，以爭取更多外國投資，進一步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市之流動性與成長動能。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更新具體建議作法。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碳交易制度建立及其金融商品開發

隨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問題日趨嚴重性，減緩與調適工作刻不容緩，且規模將越來越大，其中應對全球氣候變遷下之金融創新，即為碳金融。世界銀行定義碳金融（Carbon Finance）為提供溫室氣體減排量購買者之資源，限制溫室氣體排放之信用交易構成碳市場運作，由於碳交易為碳金融之重要內涵，故碳價機制（Carbon Price Mechanism）成為國際社會因應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重要政策工具，而所謂碳價機制即包括碳交易制度（ECS）與碳稅（Carbon Tax）。從國際碳市場發展經驗來看，當金融機構開發碳排放權市場後，碳市場便超越傳統排污權交易之商品市場範疇，逐步發展為具有一定雛形之專業金融市場。

由於全球主要國家均在積極發展降低碳排放缺口之氣候金融倡議，我國亦須進一步朝向國際趨勢邁進。雖我國業於 2015 年 7 月正式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設立長遠之減碳目標，但我國非聯合國成員，故無法在國際間執行 CDM 減排抵換項目，惟仍可研擬日本採行「共同減量額度（Joint Crediting Mechanism, JCM）」與「雙邊抵換排放額度（Bilateral Offset Credit Mechanism, BOCM）」等機制，減緩控排企業之排放量，然我國碳交易機制仍在發展階段，首要應先參考國際作法，以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碳交易市場。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立與國際標準相符之碳交易制度，並與鄰近國家連結共同推動碳排放權交易，以及簽署碳抵換機制 MOU，進而發展現貨與期貨交易及碳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行動通訊、社群媒體等發展，資訊及網路科技業已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惟建立及培育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為艱鉅之任務，需仰賴政府、金融機構及創新人才之合作推動方有所成，爰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上增加政府各部會間之橫向溝通協調，有其必要性。

（一）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再將金融周邊單位列為專案申請之適用對象

近來金融業為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時代來臨、國際重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潮流與網路犯罪技術日新月異，無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於發展金融科技創新、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建置資訊安全之交易環境，以改善金融業之產業環境，為與國際接軌及強化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也投入龐大研發支出。面對全球金融科技產業潮流，主管機關為鼓勵金融機構重視金融專利之影響並及早採取因應策略，希冀金融機構提出具產業創新水準或領先帶動作用之商品、服務或技術，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就金融機構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已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布可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向金管會專案申請認定，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惟目前金管會接受申請研發投資抵減之對象係以金融機構為限，未及於金融周邊單位，因此後者申請研發投資抵減之主管機關仍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鑒於金融周邊單位多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研究發展，且該等單位之產業特性與金融產業類同，研究發展項目多屬金融相關產品及服務流程之開發，若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一般科技產業之標準進行審查，因未能顧及金融產業特性與金融科技發展需求，致審核標準失衡，恐與金管會鼓勵金融產業業者積極投入金融科技创新之政策意義不符。

另查 2016 年金融機構送交金管會審查案件共計 42 件，經金管會銀行局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並參照經濟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所稱高度創新之意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僅 1 件通過，銀行反映金管會並未對外公布具體之審核標準，致會員機構無所遵循，加以金融業產業特性較無開創性及前瞻性之生產技術，多屬產品及服務流程之研發活動，倘若金管會銀行局比照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審查一般科技產業之標準進行審查，未考慮金融產業之特性調整審核標準，將大幅降低鼓勵投資金融科技之誘因，以及主管機關鼓勵金融創新之美意。綜上所述，建請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審核標準如下，並對外公布前述審核標準：

- 1、研發活動態樣納入為提升產品、服務、流程、系統之安全性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及為提升產業競爭力而以超越法令最低標準開發產品、服務、流程、系統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2、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費用納入培訓費用、平台之支出及其升級、調整與測試檢驗之費用且不限於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專責單位支出。
- 3、委外研究發展費用將委外單位納入國外研究機構、學術單位或具權威性之顧問公司之委外研究費用。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前述標準，以達到鼓勵金融業投入研發俾與國際接軌之立意。
- 為因應金融科技應用發展，建請將金融周邊單位（包括財金公司、證交所、期交所、集保結算所等）列為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適用對象，以期鼓勵金融產業相關業者積極投入金融創新之研發。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增加建言內容範圍。

（二）以自然人憑證/class3 憑證得申辦線上個人貸款

配合目前金融科技之發展，相關法規亦不斷修正。2017 年 1 月銀行公會金融電子化委員會經檢視內政部簽發之自然人憑證實務作業及台灣網路認證公司簽發之 class3 憑證之實務作業後，已確認該等憑證可應用於電子銀行之「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申請指示服務，藉此諒必能對消費者提供更加便利之金融服務。然檢視目前所開放得申請之項目中，尚未包括新戶辦理授信業務。今自然人憑證及 class3 憑證既經檢視得作為憑證之簽章，且貸款申請乃屬申請指示服務，尚屬低風險項目。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制作業基準」第 4 條（一）服務項目 2、申請指示服務項目中之授信業務，無須限定「已開立存款帳戶者或既有貸款戶」方得透過電子銀行辦理貸款業務。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更新具體建議作法。

（三）加速鬆綁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相關法規

因應科技發展帶來消費模式的改變，保險業電子商務（含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已行之有年，尤其網路投保業務，由近年來獲准開辦之產、壽險公司家數亦穩定成長觀之，顯見越來越多保險業者將電子商務視為企業經營之重要發展業務。然而囿於法令規範調整幅度未能與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俱進，爰提出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相關修正建議，期望法令能因應新型態網路消費模式加速鬆綁，提供保險業者積極拓展業務之空間，以帶動保險業電子商務更加蓬勃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程序面：（1）簡化網路投保流程，整合註冊、身分驗證、投保等程序。
（2）開放保險業者得透過網站專區以外之平台（例如 App）從事網路投保業務。（3）新增 OTP 以外之註冊程序身分驗證機制，例如生物辨識、數位憑證（如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本人信用卡與本人存款帳戶等。
- 商品面：（1）開放更多保險商品種類得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2）放寬網路投保商品之保額限制。
- 核保面：（1）開放父母得為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險。（2）網路投保核保審查應回歸險種及一般核保規則。（3）網路投保旅行平安險、旅行不便險及年金險排除電訪作業。（4）網路投保之發單及電訪程序比照實體通路作法，不區分先後順序。
- 繳費面：新增手機小額支付、電子支付之繳費方式。
- 服務面：放寬網路保險服務範圍，並將個險部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規範形式由現行正面表列調整為有條件之負面表列。
- 其他：（1）修正差異化管理重點項目之獎懲方式。（2）將線上辦理房貸業務納入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範範圍。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增加建言內容範圍。

（四）開放保險業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隨著數位化時代之來臨，商業模式正逐漸改變中，尤其年輕世代多以網路從事金融相關交易，運用金融科技滿足消費者需求已是當今社會之趨勢。由於現行主管機關僅同意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應於保險公司網站建立專區或網頁，

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立專區或網頁，但保險公司網站畢竟流量有限，2016年產險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 4.16 億元，僅占產險整體保費收入 1,451 億元之百分之 2.9，比重仍偏低。故可考量讓民眾在流量大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購買到規格化之保險商品，如車險或住宅火險商品等，使民眾之投保管道更多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准予開放讓保險公司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讓民眾在流量大的電子商務平台可直接購買到規格化之保險商品，使民眾的投保管道更多元。

（五）開放不動產抵押權線上設定/變更/塗銷作業，並訂定相關規範

現行不動產抵押權相關登記作業均至地政事務所實體送件申請。基於目前數位金融貸款業務，除不動產抵押貸款受限不動產抵押權設定作業須以人工作業辦理，致該貸款無法於線上完成簽約對保程序外，其他各項個人貸款均得於線上完成簽約對保作業。考量時代變遷，線上作業已為時代潮流。實務上，銀行債權之成立及相關文件均明確，不動產抵押權設定作業相對單純，且抵押權連結債權擔保範圍已受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規範，消費權益已受法令明文保障。建議因應數位時代趨勢，開放銀行可線上辦理抵押權設定等相關作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進一步擴大數位金融效益，使社會大眾能確實感受線上貸款之便利性，建請內政部開放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之線上作業方式，並訂定相關規範。

五、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需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到部分金融法規之限制，為適切配合我國社會發展趨勢，在強調風險管控前提下，金融監理可走向開放且「抓大放小」，以評估銀行、證券、保險等各業建立分級管理制度架構，強化業務經營上之差異，並再進一步對金融法規或與金融發展相關之現行規範進行調適。

（一）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

依據主管機關所訂頒之「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以 5,000 萬美元為上限，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而外幣風險上限係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前述所稱外幣資產應含括外幣債券之評價調整等項目。惟查外幣債券評價利益若遇市場利率鉅幅下跌將呈大增，故前述外幣資產風險項目隨時間遞嬗或利率大跌恐導致逾越風險限額之情形，顯非合理。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放寬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以避免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因評價受不合理限縮。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於 1995 年 8 月發布經商字第 84214429 號函釋：關於證券金融事業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收受本身事業股票作為擔保品，似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2001 年 11 月公司法修正後，除了將從屬公司納入規範外，本條除罪化並改為民事賠償責任。2002 年 1 月發布經商字 09002281980 號函釋：「合於本條規定之從屬公司自不得將控制公司收買或收為質物，而所詢金控公司之證券從屬公司得否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事涉特許法令是否另有排除本條之規定，請逕洽財政部（當時證券主管機關）辦理。」故現行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時，均因本條規定，不得收受客戶以該證券或所屬母公司之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之擔保品或抵繳證券，而不得受理客戶融資融券買賣自身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之股票。

惟證券交易市場係由投資人自由選擇交易標的，客戶因看漲受託證券商或其母公司之股票而欲以信用交易方式融資買進，證券商卻因受限於前揭經濟部函釋而不得受理，實不合常理。其後，經濟部於 2011 年 10 月函請金管會考量證券商之特性及業務經營之需求（經商字第 10002432150 號），建請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之適用；金管會於 2014 年 4 月發送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8599 號函：「...，查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未有授權主管機關所定之行政命令，得以排除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意旨，以該辦法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適用，適法性尚有疑慮，爰本案將俟未來研修證券交易法時併予考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增訂第 2 項，證券商辦理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不受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限制（參見附錄二）。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三）為強化預付型消費之保障，設立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款之資金監控機制

就先進國家發展經驗來看，機構式照護雖較社區式照護為少，但兩者為一體兩面，相輔相成，而隨著時代發展與推進，養護服務機構將會在經營規模、技術及串聯上發展，以提供居家式或綜合式等多元服務。基本上，養護服務機構提供照護服務，應與使用照護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且實務上，養護機構於提供照護服務時，會向委託人或受照顧者收取保證金及養護費，如養護費係按月繳納者，消費者所承擔之信用風險固然較低。惟養護機構之商業經營模式不盡相同，未來如發展為採會員制或收取年費等方式，一旦養護機構發生財務問題，消費者權益恐遭受損害，故對養護機構預收服務費用進行適度監控，有其必要性。為保障消費者或受照顧者權益，養護服務機構如有向消費者或受照顧者收取年費或預收款，因構成預付型消費之交易型態，在管理上，應可比照「預售屋買賣」、「商品（服務）禮券」、「健身中心」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之預收款監控模式，要求養護服務機構將預收款之全部或一定比例，交付信託業管理。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入履約保證條款，將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之金額，交付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

-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服務機構（委託人）因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等情事，未能依約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財產退還消費者。惟如信託財產處分後不足支付消費者已繳納之款項時，由消費者之繳款比例領回。在未修正前，亦可於信託契約中，載明如因前項情事而未能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受益權自動歸屬消費者。

（四）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保險金信託業務係因應實務需求結合信託機制及保險機制而設計，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囿於法令（受託人無法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實務上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子女）擔任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自益信託架構，但「自益信託」易發生父（或母）身故後，監護人代保險受益人（未成年或身心障礙之子女）或保險受益人成年後要求變更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導致保險理賠金無法匯入信託財產專戶，信託因而無法成立。依據信託導管理論，信託業依據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

信託公會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並於 2016 年 12 月「院長與金融產業座談會」亦提出相關修法建議，讓信託業可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以解決相關問題。雖保險局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提供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供本會參考，惟並未解決相關問題。綜上，實務上將保險金給付納入信託規劃成為時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安排不可或缺之一環，然因法令限制，民眾無法利用保險金信託機制完整規劃安排未來安養照護，為維持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之有效性及穩定性，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確保保險金匯入保險契約上所指定之信託專戶，爰建議主管機關修法或解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可修法或解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信託業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五）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我國絕大多數企業為中小型企業，透過家族信託除可穩定公司股權，導入專業經理人專注企業之經營，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亦可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然家族信託無法規避民法繼承編之規範，如委託人去世後，繼承人得否可以繼承委託人之權利義務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信託管理方法，造成信託規劃適用之疑義，使民眾對採取信託機制有所顧慮，以致家族信託在我國推展不易。此因我國信託法區分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有不同之終止規定，自益信託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他益信託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而我國民法採概括繼承主義，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委託人在信託關係上所享有之權利及義務，除專屬於委託人得行使或負擔者外，可由其繼承人概括繼承。因此在自益信託中，委託人兼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相關權利，可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終止信託契約或依信託法第 15 條變更管理方法；在他益信託中，如全體繼承人恰為受益人，受益人繼承委託人之權利後，因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亦得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終止信託契約，或依信託法第 15 條變更管理方法。

目前雖有學者主張委託人之繼承人行使權利，應受到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拘束，凡是會造成無法達成原信託目的之權利，均屬於「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宜由委託人之繼承人行使。下列權利即屬之：（1）同意受託人辭任之權利。（2）委託人於信託條款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所保留之權利。（3）同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利。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信託法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第 1148 條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六) 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

家族財產信託係指以家族財富的管理、傳承和保護為目的，並以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所設立之信託，家族信託在海外發展已超過百年，歐美知名家族企業如石油大亨洛克斐勒家族、鋼鐵大王卡內基家族及政治世家甘迺迪家族等，均利用家族信託方式傳承家族基業。惟我國民法為保護繼承人之權益設有特留分制度，在實務規劃上常與家族信託之需求產生衝突，特留分之規定，在法定繼承人有多數時，會造成股權難以集中，發生經營權紛爭；因此國外有家族將企業股權之大多數交付信託鞏固經營權，再透過收益的分配來照顧其他的人，又家族信託委託人之子女中可能有身心障礙者的情形，若委託人希望將大多數的財產用於需要較多照顧之子女，但在現行制度下，均有抵觸特留分之疑慮。

參照國外立法趨勢，現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就遺產之分配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為主，有許多國家，法制上並未設有強制繼承之特留分制度，例如英國、美國、香港及澳洲等，特留分的存在造成家族信託實務上運作之困難，使有需求的客戶將資產移往海外辦理信託，不僅流失商機亦有礙國內經濟之發展，爰建請修正信託法或民法，讓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

(七) 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制性質上受託人不適用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

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信託，受託人係因委託人交付信託而擁有公司股權，實務上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信託多以特定信託方式為之，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此與未交付信託時，股東係為自己所有並有運用決定權的情形並不相同。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權（含股權、股票及出資額等）信託並無特別規定，信託業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信託之受託人後，因名義上受託人為家族企業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何適用公司法制（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仍有相當疑義，例如家族企業將全部或主要股權信託予信託業，若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受託信託業應非該家族公司之控制公司，而家族公司在公司法上應非為受託信託業之從屬公司，從而對適用公司法有關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關規定等應予修正。建請就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

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制（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性質上受託人不適用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制（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性質上不適用的部分，例如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時，受託股權公司不應成為受託人之從屬公司等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

（八）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修正簡化，並偏重保戶端服務及權益保障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及員工人數與保險公司相比差異甚大，且主要以招攬業務為主，故應可將現行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修正簡化，針對業務招攬為內部控制稽核之主要重點，其偏重保戶端服務及權益保障，並兼顧一定程度之內稽內控制度，以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實務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簡化，以業務招攬為內部控制稽核之主要重點。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九）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之適用，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

經查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以下稱住宅貸款）」得適用 35%風險權數，惟各國監理機關依裁量權可提高風險權數。依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對於住宅貸款風險權數訂為 35%，查國內前規範住宅貸款風險權數為 45%，後政府為抑制房價，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以後承作不符合自用住宅貸款風險權數應採 100%，影響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甚鉅，以土地銀行為例，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止，土地銀行正常住宅貸款餘額為 7,667 億元，倘依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採用 35%風險權數計算，風險性資產為 2,683 億元，惟依本國規定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則提高為 4,816 億元（其中適用 45%風險權數之住宅放款餘額為 5,182 億元，適用 100%風險權數為 2,484 億元，而加權後風險性資產為 4,816

億元)，較以巴塞爾資本協定規定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增加 2,133 億元，致須增加 240 億元之資本支應（ $2,133 \text{ 億元} \times \text{土地銀行擬維持之資本適足率 } 11.25\% = 240 \text{ 億元}$ ）。

銀行為降低授信風險，在個人授信部分，最常要求授信戶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以確保債權。惟依據我國所訂定「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方式，對自用住宅不動產適用 45% 風險權數，其餘均須適用 100% 風險權數，竟較無需徵提不動產擔保品之「合格零售債權」所適用 75% 風險權數更高，資本計提多寡反而無法真實反應其風險程度，未盡合理。綜上，我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方式較國際規範嚴苛，因多提列之資本成本恐影響本國銀行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規定各銀行應於 2016 年底前，就不動產貸款屬第一類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由現行 1% 提高至 1.5%，以提高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另一方面政府抑制房價政策現已奏效，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爰建請金管會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俾與國際其他適用標準法之銀行保有一致性之比較基礎。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於資本計提中所採之風險權數，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不分自用住宅或非自用住宅一律訂為 35%，俾與國際上適用標準法之銀行立於同一基礎上。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六、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觀察香港及新加坡金融環境極具競爭優勢，主要原因為稅率優惠減免、稅捐環境合理明確，不僅鞏固其國際資金往來之資金池地位，亦可增加專業服務界之就業機會。爰金融業務與稅務主管機關應共同審視，並研議可行修訂方向，以利金融機構從事相關業務之穩定發展，進而達成政策美意。

（一）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⁷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 25 條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並依據「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要求權證發行商在權證掛牌上市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存續期間，必須履行造市之義務：發行商在每日盤中即時依各檔權證標的股票市價，在市場上同時掛出各檔權證之委買與委賣價格及單量，提供足夠流動性，以滿足投資人買進權證與賣出權證之需求。權證發行商在權證成交的同時，即刻計算出對應拋補的避險股票，於盤中進行買賣，實行動態避險。權證發行商因應上開規定，須為其所發行之權證提供流動量，負有造市報價責任，有依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之必要。

權證交易有一定存續期間（3 個月至 2 年），屆期該權證即終止上市，其避險衍生之連結股票亦應予處分結清，權證發行商買賣避險股票是基於法規要求，並非著眼於投資獲利，與一般股票買賣可長期持有，且可投資獲利之交易型態不同。且每一檔權證，自發行、上市、造市、避險、履約至到期，均為權證整體營運活動之一環，權證依規定造市行為與避險交易買賣股票，為同一循環內、息息相扣之經濟交易活動。

證券商因法規造市從事權證避險標的股票交易，相關損益已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繳納 17%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權證發行商於權證買賣時，需要繳 1‰ 的證交稅，對應拋補之避險股票則要繳 3‰ 的證交稅，合計因權證造市衍生之證交稅高達 4‰，對經營權證業務形成過重的租稅負擔。觀諸世界主要權證市場，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對辦理權證業務之損益課徵所得稅，皆並未再對權證造市或避險交易課徵證交稅，其中，香港權證市場

⁷ 財政部意見：1、本部於上屆立法委員任期期間，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建議，提出權證造市之避險交易減免證券交易稅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2、是否減免權證法定造市者之證券交易稅，宜由金管會詳予評估。倘金管會評估後認為確有減免證券交易稅之必要，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及行政院頒訂「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倘經本部複評具效益及可行性，將配合適時推動。

交易活絡，成交量每日平均可達股票市場約 25%-30%，而我國 2016 年權證市場成交值占全體證券市場為 2.26%，差距非常大。

最近六年（2011 年至 2016 年），在主管機關的支持、權證發行商的努力造市報價、證券公會透過多元行銷活動提升權證能見度、及周邊機構等單位共同努力下，權證市場已較過去熱絡，權證交易占大盤比重在 2015 年攀高至 2.83%，但未能再持續成長；當權證市場活絡時，權證發行商須更積極的進行權證造市及股票避險，稅負成本成為經營權證業務的沉重負擔（近六年稅負約占毛利四成），是權證發行商獲利不振之主因，可能導致權證發行商退出市場，進而造成市場競爭衰退，對投資人及市場都是傷害。調降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可降低權證發行商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並會積極地造市及避險，將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之意願，亦進一步帶動現貨之活絡，有助稅基之擴大，對於長期稅收帶來正面之效益，亦可適度降低性質相同之交易行為被課徵兩種租稅之衝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 1%。**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3 年及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二）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⁸

造市者制度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該制度普遍運用於期貨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其目的係為藉由造市者於市場提供買賣報價，維繫市場基本流動性，透過造市者提供流動性，使期貨及選擇權價格維持在合理之價格水準範圍，增加市場其他交易人參與交易之意願，以利其進入市場交易。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依規定每日提供主動並持續之報價，基於風險管理需求，因執行法定報價義務而被動承接之部位須及時利用標的證券進行避險，倘對衍生之避險課徵過高之證券交易稅，為反映其造市之成本及風險，其報價價差將因而擴大，勢必影響造市者參與造市意願及造市品質，進而降低其他交易人參與意願，阻礙市場發展。

⁸ 財政部意見：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規定，期貨交易所之造市者係由期貨自營商及特定法人機構申請而產生，尚非法定義務，其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之相關避險股票交易亦非屬履行報價責任而為之強制性質。是基於維護租稅公平，非屬履行強制性規範性質之股票交易，允應依據一般交易稅率 3%課徵證券交易稅。

現行期交所上市之股票期貨共計 189 檔，2017 年 1 至 5 月平均日均交易量 67,744 口，日均未平倉量 153,170 口。而股票期貨交易量多集中於指數主要成分股及 ETF 期貨，部分以中小型股票為標之交易量較低，統計 2017 年 1 至 5 月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之股票期貨日均交易量達 500 口以上，非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之股票期貨日均交易量約 250 口。近三年來股票期貨交易量均維持在五萬至六萬口，成長趨緩，其中造市者參與交易比重及持倉比重逐年下滑尤其明顯。觀察造市交易情形，造市者日均交易量比重自 2015 年占全市場 33%，於 2016 年時下滑至 20%，至今年 5 月已下滑至 11%；造市者日均未平倉量比重亦自 2015 年占全市場 20% 下滑至今年 5 月僅 8%。

造市者在股票期貨市場之參與意願持續降低，雖目前仍有 9 家期貨自營商擔任造市者，惟僅 1 家造市者可提供百檔以上之股票期貨報價，其餘造市者僅就權值股之股票期貨進行報價（可報價檔數約 20~50 檔），主要原因係權值股股票期貨市場流動性較佳，造市者容易就造市成交部位於期貨市場直接拋補。對於市場其他參與者較少之部分股票期貨契約（多為中小型股），在造市時被動持有之單方向期貨部位，無法於期貨市場直接拋補，多需透過標的證券進行避險，惟現行利用現貨避險之交易成本偏高，故多數造市者對此類標的報價意願甚低，以致近年來股票期貨造市者之交易量及未平倉量持續下滑。

現行股票期貨市場價差平均為 0.6%~1.1%（其依各股票期貨價差略有所不同），而期交所對於造市者已給予手續費折減，但相關避險交易所產生之交易稅仍占總交易成本之大宗，導致造市者報價價差無法進一步縮減，而影響市場流動性及造市者報價意願。目前股票期貨造市者若利用標的證券進行避險，總避險成本推估為 0.6%~0.7%（即 2~3 個 ticks），稅賦成本占總避險成本比重近五成，如能調降股票期貨造市者因現貨避險而產生之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將使總避險成本大幅下降三成，可有效降低造市者成本，反映在股票期貨報價價差上，將進一步縮窄，吸引更多交易人參與，帶動股票期貨交易量再度成長。

參考國際交易所做法，為提供個股類衍生性商品更好的交易環境，多有透過降低其造市者之交易風險及避險成本促使其提供有效之報價，造市者達到規定之義務後，除取得手續費折減之優惠外，亦有主要金融市場之相關稅務主管機關配合調降相關造市者交易之稅率，如在香港申請擔任股票選擇權造市者，於證券市場從事之避險交易印花稅自原本每筆交易金額的 0.1% 調降為每筆交易收取港幣 5 元。另同屬衍生性商品，若因稅制不一致之不公平待遇，將影響整體期貨市場參與者權益，經了解證券市場多次爭取「調降權證因造市所從事避險之股票交易交易稅稅率自 3‰ 調降至 1‰」，故期貨公會多次積極爭取股票期貨及選擇權與權證同屬股權類衍生性商品，其從事證券避險之交易稅率亦可自 3‰ 調降至 1‰。

參考國外發展經驗，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之證券交易稅率自 3‰至 1‰，可降低造市者避險之成本，增加其造市意願，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因造市者積極參與而增加流動性，將提供交易人多元化的交易及避險管道，有助同步推升現貨及期貨市場之交易量，證券業、期貨業獲利因而提升，不但能使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等稅收增加，證券業、期貨業更有機會擴大營業規模，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創造多贏之局面。故於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再次提案比照證券市場之權證做法，將造市者避險之證券交易稅率自 3‰降至 1‰。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證交稅條例中，增訂因擔任股票期貨或選擇權等之流動性提供者之證券避險交易稅率自 3‰降至 1‰。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三）調降期貨交易稅率，另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建請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⁹

國外各主要期貨交易所為增加競爭力，紛紛透過相互授權掛牌方式，進行策略聯盟或共同行銷；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如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皆不課徵期貨交易稅，台灣卻課徵期貨交易稅，交易成本相對偏高，使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推動跨境商品的合作案時，處於競爭劣勢，建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提昇國際競爭力與活絡期貨市場。期貨交易屬零和交易，觀察 1999 年至 2016 年，台灣期貨市場被徵收之期貨交易稅高達新台幣 758 億元，達 2016 年底期貨交易保證金水位 2,071 億元的 37%，期交稅徵收嚴重影響台灣期貨市場的資金動能。

現行期貨契約依據商品類別（股價類、利率類等）訂有不同稅率，而選擇權契約則未考量商品類型不同，皆適用單一稅率（千分之 1）。由於目前我國選擇

⁹ 財政部意見：1、自 1998 年迄今，為配合金融市場發展，本部業 4 度報准行政院調降股價類期貨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嗣因前次調降徵收率「10 萬分之 2」之實施期間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爰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2。本次調降尚未屆期，允宜觀察歷次徵收率調降後，交易量增加幅度及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稅收情況，再行考量是否進一步調降徵收率。2、按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且該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故有關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10 萬分之 2 落日條款之規定，仍應維持。3、現行選擇權契約徵收率已為法定最低徵收率，倘欲進一步調降其徵收率，涉及修法。為促進期貨交易市場之發展，倘金管會評估後認為確有調降各類選擇權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之必要，應依稅評法令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倘經本部複評具效益及可行性，將配合適時推動。

權商品類型逐漸多樣化，已有股價類、匯率類及黃金類等，各類商品性質差異甚大，適用單一稅率顯不合理，且影響商品發展，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建議我國選擇權商品稅率調整如下：

- 1、現行期貨市場股價類選擇權契約與股票市場之認購（售）權證性質相同，但權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 1 交易稅，而股價類選擇權依期貨交易稅條例卻是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 1 交易稅，稅負為權證之 2 倍，顯不合理。我國股價類選擇權商品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量 7 成，稅收僅占 2 成，減半課稅影響甚小，且歷次期貨降稅皆帶動交易量大幅成長，並未使總稅收短少，例如 2013 年股價類期貨稅率調降 1/2，但 2015 年即恢復降稅前稅收水準，故建議股價類選擇權契約之稅率調降為千分之 0.5，俾利證券及期貨市場相同性質商品之稅制得以衡平。
- 2、非股價類選擇權部分，如利率類、匯率類及商品類等，其波動度較股價類選擇權低，應適用更低之稅率，否則將影響交易誘因。且匯率及黃金選擇權皆是高度國際化之商品，國際間皆不課稅，我國課稅已不利於國際競爭，現行單一稅率造成部分選擇權商品負擔不合理稅負，更不利市場發展。以期交所推出之人民幣選擇權為例，鄰近香港交易所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推出人民幣選擇權且不課徵期交稅，我國人民幣選擇權不但課徵期交稅，且每口稅負成本為相同契約規模之人民幣期貨的 5 倍以上，此不合理之稅負成本將使我國人民幣選擇權處於競爭劣勢，不利商品發展，而影響其避險功能，無法促進實質經濟之發展。故建議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稅率為利率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6。而即使依類別課稅並調降稅率，由於非股價類選擇權商品交易占比甚低，對整體期交稅稅收之影響亦甚微，惟卻可協助該種新商品之市場發展，意義重大且調整後應可促進交易量提升，可彌補降稅對稅收之影響。

綜上，我國集中市場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不分商品類型皆適用統一之稅率，顯然無法符合各商品性質之需求，建議比照期貨契約之課稅架構，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使我國選擇權市場更具國際競爭力。由於期貨市場係提供實體經濟之避險管道，倘能活絡交易占比 7 成之選擇權市場，將有助於發揮期貨市場增益避險及服務實質經濟功能，對我國期貨市場及經濟之發展影響重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十萬分之 2，調整為十萬分之 1，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之調整，建議可參考 1998 年期交稅條例立法及其 2005 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 10 倍，即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6 調整為百萬分之 1.25 至千分之 6。
- 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 0.5，利率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6。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4 年及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四）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排除¹⁰

私募基金與公募基金的最大區別是私募基金屬低度監管之商品，除讓資產管理業者可以更靈活、創新的操作策略、投資標的設計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外，也因私募基金不必像公募基金那樣定期揭露詳細的投資組合，因此其投資更具隱蔽性，受市場追蹤的可能性較小，相對獲得高收益回報的機會也更大而受有特殊需求客戶（如保險、退休資金等）之青睞。為使投信基金產品多樣化及創新，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俾引導國內有此需求之資金回流，故主管機關於 2004 年 10 月 30 日開放投信業者，得以私募方式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私募基金）。開放初期或因少數人不當地利用投信私募基金作為節稅工具，將應稅股利收入轉化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投信私募基金納入個人稅基內計算最低稅負。惟此作法，讓少數人的不當行為，變成扼殺資產管理業之產品創新及發展。

¹⁰ 財政部意見：1、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旨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甚或免稅之高所得法人及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於兼顧既有產業或社會政策下，適度減緩過度適用租稅減免規定所造成之稅負不公平情形，首予敘明。2、鑑於私募基金之成立條件及投資範圍等法令規定較公開募集基金更為寬鬆，可能發生個人藉由私募基金將應稅股利收入轉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進行租稅規劃等不當規避租稅之情形，爰將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3、現行個人基本所得稅率僅 20%，與其他各國個人所得稅率相較，已屬偏低，且有新臺幣(下同)670 萬元之免稅額度；再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私募基金投資人如為自然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以上財力證明或聲明書(現行為 3,000 萬元)，並非對一般投資大眾募資，尚不致對一般投資人及證券市場造成衝擊。鑑於刪除是項規定，可能衍生租稅規避誘因，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適度達成所得稅公平性之立法本旨有違，本案建議保留。

投信投顧公會為避免私募基金成為國內公司內部人將應稅股利收入轉化為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節稅工具，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律規範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如附錄三）」並於 2006 年 3 月 24 日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當投信私募基金有下述情事之一者，該公會將請投信公司說明私募基金受益人是否為基金所投資股票之內部人及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是否違反該公會自律公約專業原則，違反者該公會將依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就該私募基金之經理公司予以自律處分：

- 1、基金持有之股票支數未達 5 支。
- 2、每一基金持有單一股票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50% 以上。
- 3、基金受益人數未滿 10 人。

截至目前，作業要點發布後成立之私募基金未有因投資組合建立違反投信投顧公會自律公約專業原則而受自律處分，作業要點發布前已成立的 140 檔私募基金，雖不受作業要點規範，惟其中 131 檔基金已陸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信託契約並完成清算，剩餘的 9 檔基金，其中 6 檔已超過 1 年無作業要點第 4 條所列情事，另 3 檔投資組合建置亦符專業原則。私募基金自開放以來，基金規模從 2005 年底的 440 億元降至 2017 年 3 月底的 343 億元，如與同年 3 月底公募基金規模（新台幣 21,490 億元）相比，其規模僅為公募基金 1.6%。反觀大陸，截至 2017 年 3 月，私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 87,500 億元，達公募基金規模 94%，私募基金規模增加之速度與幅度均超越公募基金，顯見私募基金市場需求益發重要。另檢附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開放投信私募基金發行以來之基金檔數及規模如下表。

年度	平均檔數	平均規模(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2005	70	24.8
2006	155	50.5
2007	159	51.7
2008	159	41.2
2009	132	28.3
2010	116	25.2
2011	101	17.2
2012	90	12.9
2013	79	13.1
2014	63	11.9
2015	51	12.2
2016	50	29.6
2017 年逐月	總檔數	總規模(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月	49	32.8
2 月	49	32.6
3 月	51	34.3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將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多樣、創新化及擴大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五）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¹¹

立法院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提高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至 5%」時，通過附帶決議，為本項修正有回饋稅性質，要求金管會及財政部研議 3% 部分之落日條件。查國外金融營業稅，相較於一般產業，均有免徵或優惠稅率規定，故金融實質營業稅率均較一般產業為低，以解決金融或保險業無進項扣抵之問題，相較之下，我國金融營業稅稅率不但與一般營業稅同為 5%，且因採毛額型課徵，造成實質稅率反而較一般產業為高。

金管會考量未來銀行業拓展業務經營景況等因素，銀行業、保險業調增 3% 稅率所累積稅額可能快速成長，大幅改善財政狀況，且為兼顧銀行業、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適用期間不宜過長，建議 8 年落日。財政部堅持前述調增 3% 營業稅應否落日，將俟金融營業稅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 1 年內（2024 年），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2025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且金管會將本案列入 105 年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為提升銀行業國際競爭力，建請持續支持本項政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銀行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由 2% 提高為 5% 之適用期間為 8 年（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另在適用期 8 年內，如有發生中央銀行定義之「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 5% 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

¹¹ 財政部意見：1、2014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係鑑於銀行業及保險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目前營運效果良好，允應增加部分稅負，以挹注國家稅收，故是否調整金融業稅制結構，允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2025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2、至銀行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現行規定仍維持 2% 之營業稅稅率。

說明：「金融不穩定」依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之定義，係指發生貨幣、銀行或外債危機，或金融體系不能吸納內部或外部不利衝擊，無法有效分配資源，以至未能持續提升實質經濟表現。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六）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¹²

1、監理標準：

- （1）2014 年起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備抵呆帳。
- （2）2016 年前，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扣除政策性貸款後，計提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 1.5%。

2、所得稅法：

- （1）備抵呆帳限額為債權餘額 1%。（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
- （2）另得以前三年實際呆帳比率計算。惟近年來授信品質提升，近三年實際呆帳比率相當低，無法適用此規定。（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

3、各國作法如下：

- （1）韓國：按監理標準所提列呆帳損失，稅上可全數認列。
- （2）新加坡、英國：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 （3）中國大陸：稅法對備抵呆帳限額為債權餘額的 1%，對特定產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之備抵呆帳，稅上依監理標準可全數認列。

事實上，為協助銀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以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金管會已逐步引導我國銀行業者提高放款覆蓋率，但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金融業者對債權餘額於 1%限度內，估列備抵呆帳始得認列

¹² 財政部意見：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授信管理之需，要求金融機構依其規定之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與所得稅法按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比率經驗值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不同。又所得稅法有關金融業實際發生呆帳之認定標準已較其他行業寬鬆，可提列較高金額之呆帳損失，且金融業提列之備抵呆帳不足沖抵實際發生之呆帳時，仍得就不足沖抵之餘額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呆帳損失，已合理保障金融業之權益。2、查亞洲鄰近各國(如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稅法對於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仍有最高限額規定，且與我國所得稅法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標準大致相當，並未全面准許金融業將金融監理機構規定提列之呆帳準備自當年度費用減除。3、另依 2016 年 12 月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業放款統計資料估算，每提高 1%備抵呆帳比率，將造成鉅額永久性稅收損失金額約 450 億元，影響國家財政健全。4、綜上，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金融業實際發生呆帳之認定標準已較其他行業寬鬆，如實際發生呆帳比率高於 1%，尚可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調整依前 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比率提列。目前所有行業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比率均為 1%，如修正所得稅法針對金融業提高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恐引發對其他行業租稅不公平之議，甚至要求比照適用，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考量，仍需通盤審慎衡酌。

為費用與金管會要求放款覆蓋率規定，有所不同，正因金融監理與稅法規範兩者間之差異，以致我國銀行業增提準備之誘因始終難以提升。

然是否提高銀行提列備抵呆帳認列費用比率之關鍵，在於對國家財政稅收之影響，財政部認為現行銀行業備抵呆帳認定費用標準相對寬鬆，如再予提高恐衍生租稅不公爭議，惟評估政策成效時，不僅考量其負面成本，亦須瞭解其可能帶來之正面效應，如提高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可做為經濟景氣波動之緩衝。綜上，各國稅法較我國有較大彈性，我國所得稅法第 49 條自 1989 年修正至今，實有修正必要，以提高銀行增提準備之誘因，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所得稅法 49 條第 2 項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七）提供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稅賦優惠¹³

鑒於國人日益重視對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國人投保此類保險，以補足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措施之缺口，建議除原有所得稅法 2 萬 4 千元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外，另給予商業年金保險（含團體年金）及長期照顧保險單獨之列舉扣除額，以鼓勵國人利用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保障其老年生活。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給予商業年金保險（含團體年金）及長期照顧保險單獨之列舉扣除額。

¹³ 財政部意見：1、按個人之人身保險（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及相關職業保險（如勞保、軍、公、教保險等）之保險費，在 24,000 元限額內，得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每人每月合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受益人日後取得人身保險給付並得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已提供個人購買年金保險商品租稅誘因。2、政府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2015 年 6 月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2017 年 1 月 26 日修正），未來將視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推動實施狀況，如有增列長期看護醫療保險列舉扣除額之必要性，再適時配合檢討。3、有關增列年金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項目乙節，因個人支付年金保險費得享前述列舉扣除之優惠，且依所得稅法規定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我國提供年金保險雙重優惠規定，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優惠，鑑於租稅優惠所能達成之政策效果有限，建議應採行其他非租稅措施。4、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及人口結構轉變為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允宜與時俱進，並視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理性，期使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制度設計更臻周全，以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

肆、結語

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為出發，再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及困境，並以「打造資產管理中心」、「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及「健全國內金融稅制」等六項主題，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係揉合學者專家就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回顧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衷，旨在點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戰略高度，以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爰本會策劃之金融建言主題中，就打造資產管理中心而言，設立資產管理法專法擴大投資標的之定義，不僅解決發展金融商品或投資之侷限性，亦可帶動創新金融商品，滿足國人多元化之財富管理及退休規劃需求，進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再者，就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而言，雖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機構重視金融專利之影響，但目前審核標準未考慮金融業之特性，勢必大幅降低鼓勵投資金融科技之誘因，應由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共同研商適用之標準。其次，面對國內當前經營環境，部分業務受限於現行法令之制約，在面對轉變快速之未來，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對金融法規或與金融發展相關之現行規範進行合理調適。最後，觀察香港及新加坡之競爭優勢，主要因為稅務優惠減免、稅捐環境合理明確，如能合理調整我國稅務制度，將可帶動金融業務發展，並間接增加稅收，以回饋國庫。

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屆七年，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有關各金融同業公會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打造資產管理中心	一、建議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法源依據，並授權勞動部會同金管會訂定相關法令以利執行。由於勞工退休金事務事涉層面甚多，勞動部會同金管會可邀集金融相關業者，具體規劃勞工自選投資流程、勞工自選投資標的審查及勞工自選投資標的類型等細節事項，以完備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業務。	投信投顧業 集保結算所
	二、建議 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	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回歸銀行法銀行得辦理之業務範圍，開放銀行得辦理債券業務之對象，接軌國際債券市場管理機制，以滿足境內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將有助於經濟利益留在國內，並促進國內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銀行業
	三、建議 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1. 制定資產管理法，或廢止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 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未完成前，建議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可跨業兼營，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	證券業
	四、建議 放寬信託自行質借創造流動性	盡速研議信託業法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第 22 條、25 條及 27 條），加以必要之管控，期能真正開放信託質借，活化在台資金，協助台灣朝向華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	金融研訓院
	五、建議 放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得	檢討「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刪除 25% 之限制。	壽險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不列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之限制		
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	一、建議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 提高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 2. 鼓勵透過資產證券化方式投資基礎建設：評估透過政策誘因，鼓勵民間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3. 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尚無資本化處理，但基於監理會計之政策考量，可於認許資產與認許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承認資本化金額，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4. 公共建設標案應依市場修正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控制每年地租調漲上限。	壽險業
	二、建議 開放相關法令，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經營長照事業	有關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及組織管理建議擴大將保險公司納入可投資長照機構之法人機構。	保發中心
	三、建議 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並於適當時機研議排除銀行法之適用，以利銀行配合政策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之修正列為優先修法草案，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銀行承作都市更新相關融資得排除適用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規定，以利銀行業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期能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政策。 2.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係控管銀行流動性風險之重要條文，惟已施行多年，似有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重新檢視修法之空間，爰請主管機關俟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修正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視市場狀況及業者需要研議增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銀行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四、建議 修訂擔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	放款總額限制之排除項目。 1.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協助提供國內企業參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相關融資，建議修訂擔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除原有範圍外，增列如下： （1）外國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 （2）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3）經外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 2. 惟考量部分地區國家風險較高，以及該等保證是否具有可執行性（enforceability），恐影響銀行後續債權之回收，建請主管機關衡酌國家風險、保證是否具可執行性及資本或資產規模等因素，採正面表列方式，認可部分外國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係符合銀行法第12條第4款規定之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	銀行業
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建議 推動綠色債券市場發展	1. 經濟部鼓勵轄下所屬之能源供應相關國營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例如台電、中油及中鋼）踴躍發行綠色債券。 2. 證券、銀行及保險等事業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得於一定比例內以國營事業發行之綠色債券提繳，以提高前揭資金之收益率，俾增加綠色債券之投資誘因。 3. 政府四大基金加強投資綠色債券（包含自營操作及委外代操），並於評選委外代操之投信事業時，增加社會責任投資（SRI）之評分權重，另於相關委託投資契約	櫃買中心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中，載明投資國內綠色債券之義務或誘因。	
	二、建議 擴大國際板債市之投資參與	在現行投資環境下，擬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券之國際競爭力，降低 15% 扣繳率為 0%，爭取更多外國投資，進一步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市之流動性與成長動能。	金融研訓院
	三、建議 因應氣候變遷之碳交易制度建立及其金融商品開發	建立與國際標準相符之碳交易制度，並與鄰近國家連結共同推動碳排放權交易，以及簽署碳抵換機制 MOU，進而發展現貨與期貨交易及碳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研訓院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一、建議 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再將金融周邊單位列為專案申請之適用對象	1. 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前述標準，以達到鼓勵金融業投入研發俾與國際接軌之立意。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應用發展，建請將金融周邊單位列為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適用對象，以期鼓勵金融產業相關業者積極投入金融創新之研發。	銀行業 財金公司
	二、建議 以自然人憑證/class3 憑證得申辦線上個人貸款	於「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制作業基準」第 4 條（一）服務項目 2、申請指示服務項目中之授信業務，無須限定「已開立存款帳戶者或既有貸款戶」方得透過電子銀行辦理貸款業務。	金融研訓院
	三、建議 加速鬆綁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相關法規	1. 程序面：(1) 簡化網路投保流程，整合註冊、身分驗證、投保等程序。(2) 開放保險業者得透過網站專區以外之平台從事網路投保業務。(3) 新增 OTP 以外之註冊程序身分驗證機制，例如生物辨識、數位憑證、健保卡、本人信用卡與本人存款帳戶等。	壽險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2. 商品面：(1) 開放更多保險商品種類得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2) 放寬網路投保商品之保額限制。 3. 核保面：(1) 開放父母得為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險。(2) 網路投保核保審查應回歸險種及一般核保規則。(3) 網路投保旅行平安險、旅行不便險及年金險排除電訪作業。(4) 網路投保之發單及電訪程序比照實體通路作法，不區分先後順序。 4. 繳費面：新增手機小額支付、電子支付之繳費方式。 5. 服務面：放寬網路保險服務範圍，並將個險部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規範形式由現行正面表列調整為有條件的負面表列。 6. 其他：(1) 修正差異化管理重點項目之獎懲方式。(2) 將線上辦理房貸業務納入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範範圍。	
	四、建議 開放保險業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主管機關准予開放讓保險公司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讓民眾在流量大的電子商務平台可直接購買到規格化之保險商品，使民眾的投保管道更多元。	產險業
	五、建議 開放不動產抵押權線上設定/變更/塗銷作業，並訂定相關規範	為進一步擴大數位金融效益，使社會大眾能確實感受線上貸款之便利性，建請內政部開放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之線上作業方式，並訂定相關規範。	銀行業
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	一、建議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放寬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以避免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因評價受不合理限縮。	票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二、建議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167條規定之適用	於證券交易法第60條增訂第2項，證券商辦理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之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不受公司法第167條規定之限制。	證券業
	三、建議 為強化預付型消費之保障，設立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款之資金監控機制	1. 於「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入履約保證條款，將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之金額，交付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 2.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服務機構（委託人）因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等情事，未能依約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財產退還消費者。在未修正前，亦可於信託契約中，載明如因前項情事而未能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受益權自動歸屬消費者。	金融研訓院
	四、建議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主管機關可修法或解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信託業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信託業
	五、建議 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於信託法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第1148條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信託業
	六、建議 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	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	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	
	七、建議 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制性質上受託人不適用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	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制（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性質上不適用部分，例如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時，受託股權公司不應成為受託人之從屬公司等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	信託業
	八、建議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修正簡化，並偏重保戶端服務及權益保障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簡化，以業務招攬為內部控制稽核之主要重點。	保險經紀人
	九、建議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之適用，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於資本計提中所採之風險權數，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不分自用住宅或非自用住宅一律訂為 35%，俾與國際上適用標準法之銀行立於同一基礎上。	金融研訓院
健全國內金融稅制	一、建議 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 1%。	證券業
	二、建議 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於證交稅條例中，增訂因擔任股票期貨或選擇權等之流動性提供者之證券避險交易稅率自 3‰降至 1%。	期貨業
	三、建議 調降期貨交易稅率，另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建請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	1.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十萬分之 2，調整為十萬分之 1，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2.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	期貨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之調整，建議參考 1998 年期交稅條例立法及 2005 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 10 倍，即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6 調整為百萬分之 1.25 至千分之 6。 3. 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 0.5，利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6。	
	四、建議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排除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將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多樣、創新化及擴大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投信投顧業
	五、建議 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	銀行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由 2% 提高為 5% 之適用期間為 8 年。另在適用期 8 年內，如有發生中央銀行定義之「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 5% 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	金融研訓院
	六、建議 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修訂所得稅法 49 條第 2 項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	金融研訓院
	七、建議 提供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稅賦優惠	給予商業年金保險（含團體年金）及長期照顧保險單獨之列舉扣除額。	壽險業

附表二：「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銀行業	一、建議 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並於適當時機研議排除銀行法之適用，以利銀行配合政策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之修正列為優先修法草案，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銀行承作都市更新相關融資得排除適用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規定，以利銀行業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期能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政策。 2.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係控管銀行流動性風險之重要條文，惟已施行多年，似有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重新檢視修法之空間，爰請主管機關俟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修正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視市場狀況及業者需要研議增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限制之排除項目。	金管會 內政部	研議中
	二、建議 修訂擔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	1.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提供國內企業參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相關融資，建議修訂擔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除原有範圍外，增列（1）外國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2）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3）經外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機構。 2. 惟考量部分地區國家風險較高，以及該等保證是否具可執行性（enforceability），恐影響銀行後續債權之回收，建請主管機關衡酌國家風險、保證是否具可執行性及資本或資產規模等因素，採正面表列方式，認可部分外國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符合銀行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之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		
	三、建議 開放不動產抵押權線上設定/變更/塗銷作業，並訂定相關規範	為進一步擴大數位金融效益，使社會大眾能確實感受線上貸款之便利性，建請內政部開放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之線上作業方式，並訂定相關規範。	金管會 內政部	新提案
	四、建議 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	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回歸銀行法銀行得辦理之業務範圍，開放銀行得辦理債券業務之對象，接軌國際債券市場管理機制，以滿足境內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將有助於將經濟利益留在國內，並促進國內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金管會	新提案
	五、建議 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再將金融周邊單位列為專案申請之適用對象	1. 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前述標準，以達到鼓勵金融業投入研發俾與國際接軌之立意。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應用發展，建請將金融周邊單位列為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適用對象，以期鼓勵金融產業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相關業者積極投入金融創新之研發。		
信託業	一、建議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主管機關可修法或解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信託業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金管會	研議中
	二、建議 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於信託法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第1148條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法務部	新提案
	三、建議 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	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	法務部	新提案
	四、建議 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性質上受託人不適用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	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性質上不適用部分，例如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時，受託股權公司不應成為受託人之從屬公司等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票券業	建議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放寬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以避免票券金融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公司外幣債券業務因評價受不合理限縮。		
證券業	一、建議 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 1‰。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二、建議 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1. 制定資產管理法，或廢止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 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未完成前，建議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可跨業兼營，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	金管會	評估中
	三、建議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	於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增訂第 2 項，證券商辦理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不受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限制。	金管會	評估中
期貨業	一、建議 調降期貨交易稅率，另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建請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1.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 2，調整為十萬分之 1，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2.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之調整，建議參考 1998 年期交稅條例立法及 2005 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 10 倍，即選擇權法定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1至千分之6調整為百萬分之1.25至千分之6。 3. 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0.5，利率類選擇權十萬分之3，匯率類選擇權十萬分之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十萬分之6。		
	二、建議 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於證交稅條例中，增訂因擔任股票期貨或選擇權等之流動性提供者之證券避險交易稅率自3‰降至1‰。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法源依據，並授權勞動部會同金管會訂定相關法令以利執行。 ※本項具體建議為投信投顧業原提案之建言內容，經會議決議通過，將其與集保結算所建議合併提出至「打造資產管理中心」第一項建言。	金管會 勞動部	研議中
	二、建議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排除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將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多樣、創新化及擴大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	評估中
櫃買中心	建議 推動綠色債券市場發展	1. 經濟部鼓勵轄下所屬之能源供應相關國營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例如台電、中油及中鋼）踴躍發行綠色債券。 2. 證券、銀行及保險等事業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或賠償準	金管會 經濟部 四大基金之 主管機關 (銓敘部、交通部、勞動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金，得於一定比例內以國營事業發行之綠色債券提繳，以提高前揭資金之收益率，俾增加綠色債券之投資誘因。 3. 政府四大基金加強投資綠色債券（包含自營操作及委外代操），並於評選委外代操之投信事業時，增加社會責任投資（SRI）之評分權重，另於相關委託投資契約中，載明投資國內綠色債券之義務或誘因。	部)	
集保結算所	建議 開放國內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	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勞工自願提繳得自選與自選投資機制及其子法（包括投資標的審查標準程序、辦理機構資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內容。 ※本項具體建議為集保結算所原提案之建言內容，經會議決議通過，將其與投信投顧業建議合併提出至「打造資產管理中心」第一項建言。	金管會 勞動部	研議中
壽險業	一、建議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 提高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總額。 2. 鼓勵透過資產證券化方式投資基礎建設：評估透過政策誘因，鼓勵民間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3. 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尚無資本化處理，但基於監理會計之政策考量，可於認許資產與認許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承認資本化金額，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4. 公共建設標案應依市場修正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控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制每年地租調漲上限。		
	二、建議 放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得不列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之限制	檢討「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刪除 25% 之限制。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加速鬆綁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相關法規	1. 程序面：(1) 簡化網路投保流程，整合註冊、身分驗證、投保等程序。(2) 開放保險業者得透過網站專區以外之平台從事網路投保業務。(3) 新增 OTP 以外之註冊程序身分驗證機制，例如生物辨識、數位憑證、健保卡、本人信用卡與本人存款帳戶等。 2. 商品面：(1) 開放更多保險商品種類得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2) 放寬網路投保商品之保額限制。 3. 核保面：(1) 開放父母得為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險。(2) 網路投保核保審查應回歸險種及一般核保規則。(3) 網路投保旅行平安險、旅行不便險及年金險排除電訪作業。(4) 網路投保之發單及電訪程序比照實體通路作法，不區分先後順序。 4. 繳費面：新增手機小額支付、電子支付之繳費方式。 5. 服務面：放寬網路保險服務範圍，並將個險部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規範形式由現行正面表列調整為有條件的負面表列。 6. 其他：(1) 修正差異化管理重點項目之獎懲方式。(2) 將線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上辦理房貸業務納入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範範圍。		
	四、建議 提供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稅賦優惠	給予商業年金保險(含團體年金)及長期照顧保險單獨之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	評估中
產險業	建議 開放保險業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主管機關准予開放讓保險公司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讓民眾在流量大的電子商務平台可直接購買到規格化之保險商品，使民眾的投保管道更多元。	金管會	研議中
保險經紀人	建議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修正簡化，並偏重保戶端服務及權益保障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簡化，以業務招攬為內部控制稽核之主要重點。	金管會	評估中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為強化預付型消費之保障，設立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款之資金監控機制	1. 於「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入履約保證條款，將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之金額，交付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 2.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服務機構（委託人）因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等情事，未能依約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財產退還消費者。在未修正前，亦可於信託契約中，載明如因前項情事而未能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受益權自動歸屬消費者。	內政部 衛福部	新提案
	二、建議 因應氣候變遷之碳交易制度建立及其金融商品開發	建立與國際標準相符之碳交易制度，並與鄰近國家連結共同推動碳排放權交易，以及簽署碳抵換機制 MOU，進而發展現貨與期	金管會 環保署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貨交易及碳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建議 放寬信託自行質借創造流動性	盡速研議信託業法相關修正條文內容(第22條、25條及27條),加以必要之管控,期能真正開放信託質借,活化在台資金,協助台灣朝向華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	金管會	評估中
	四、建議 擴大國際板債市之投資參與	在現行投資環境下,擬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券之國際競爭力,降低15%扣繳率為0%,以爭取更多外國投資,進一步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市之流動性與成長動能。	財政部	評估中
	五、建議 以自然人憑證/class3 憑證得申辦線上個人貸款	於「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制作業基準」第4條(一)服務項目2、申請指示服務項目中之授信業務,無須限定「已開立存款帳戶者或既有貸款戶」方得透過電子銀行辦理貸款業務。	金管會	評估中
	六、建議 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	銀行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由2%提高為5%之適用期間為8年。另在適用期8年內,如有發生中央銀行定義之「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5%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	財政部	評估中
	七、建議 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修訂所得稅法49條第2項,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	財政部	研議中
	八、建議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之適用,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於資本計提中所採之風險權數,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不分自用住宅或非自用住宅一律訂為35%,俾與國際上適用標準法之銀行立於同一基礎上。	金管會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保發中心	建議 開放相關法令，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經營長照事業	有關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及組織管理建議擴大將保險公司納入可投資長照機構之法人機構。	金管會 衛福部	評估中

附錄一：證券、銀行及保險等事業營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 提存標的依據與修正建議

一、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提存保證金或準備金之合格標的

提存項目	提存單位	合格標的
營業保證金	● 期貨交易所 ● 期貨結算機構 ● 證券商 ● 期貨商 ●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下同）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 現金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期貨經理事業 ● 期貨信託事業 ● 期貨顧問事業 ● 槓桿交易者	● 現金 ● 政府債券 ● 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 證券交易所 ● 櫃檯買賣事業	● 未明定其他提存標的
保證金	● 保險業	● 現金 ● 公債 ● 庫券
	● 證券金融事業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票券商（無需修正）	● 現金 ● 政府債券 ● 經中央銀行認可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票券
賠償準備金	● 信託業	● 現金 ● 政府債券

二、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提列相關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

基金名稱	管理及運用單位	資金運用範圍
賠償準備金	● 證券交易所	● 政府債券 ● 銀行存款 ● 郵政儲金
	● 櫃檯買賣事業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銀行存款 ● 郵政儲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基金名稱	管理及運用單位	資金運用範圍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 期貨結算機構	● 銀行存款 ● 國庫券 ● 政府債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交割結算基金 給付結算基金	● 證券交易所 ● 櫃檯買賣中心	● 政府債券 ● 銀行存款 ● 郵政儲金 ●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法
	● 期貨結算機構	● 銀行存款 ● 國庫券 ● 政府債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之運用以交割結算基金餘額之 50%為限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無需修正)	● 政府債券 ● 存入金融機構 ● 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 30%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一、購置自用不動產。二、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險安定基金	● 保險安定基金	● 存放金融機構 ● 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三、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相關法定提存之現行規範及修正建議

(一) 證券業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經本會許可並依法登記後，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 前項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為其會員出資總額或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提存前條之賠償準備金，應專戶提存保管，非經本會核准，不得為左列以外之運用： 一、 <u>政府債券</u> 。 二、 <u>銀行存款或郵政儲金</u> 。	【營業保證金】 ● 未明定其他提存標的 【賠償準備金】 ● 政府債券 ● 銀行存款 ● 郵政儲金	● 新增標的 ● 新增標的
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 第八條 櫃檯買賣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登記後，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未明定其他提存標的	● 新增標的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前項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九條 櫃檯買賣事業應一次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作為賠償準備金；並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按業務服務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繼續提存賠償準備金。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準備金應專戶儲存，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u>銀行存款或郵政儲金。</u> 二、<u>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u> 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u>	【賠償準備金】 ● 銀行存款 ● 郵政儲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 新增標的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依本會之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應專戶儲存，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u>銀行存款或郵政儲金。</u> 二、<u>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u> 三、<u>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u>	【賠償準備金】 ● 銀行存款 ● 郵政儲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 新增標的
證券商設置標準 第七條 證券商發起人，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時，按其種類，向本會所指定銀行存入左列款項：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存入款項，<u>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u>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提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	【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 五、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 前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u>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應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繳存營業保證金。其分支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亦應繳存營業保證金。 前項證券交易輔助人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存</u>。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設立及核發營業執照審核要點 十、證券金融事業經許可設立者，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以相當於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u>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u>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	【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新增標的（國營事業發行之<u>無擔保綠色債券</u>）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第五十五條 證券金融事業應以相當於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u>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u>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新增標的（國營事業發行之<u>無擔保綠色債券</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條 本公司所收交割結算基金，設專戶保管，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下列方法運用之： 一、<u>政府債券之買進</u>。 二、<u>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u>。 三、<u>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法</u>。 本公司運用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利息，扣除其所需費用及稅捐後，由本公司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證券商。	【交割結算基金】 ● 政府債券 ● 銀行存款 ● 郵政儲蓄 ●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法	● 新增標的
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櫃檯買賣中心所收取之本基金，應於銀行開立存款專戶保管，並應按證券商別說明細帳。其運用方式如下： 一、<u>政府債券之買進</u>。 二、<u>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u>。 三、<u>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式</u>。 櫃檯買賣中心運用證券商繳存之本基金其所生之孳息，每半年結算一次，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將所收利息扣除其稅捐及所需費用後，發還各證券商。	【給付結算基金】 ● 政府債券 ● 銀行存款 ● 郵政儲蓄 ●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法	● 新增標的

（二）期貨業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該存入款項，<u>得以政</u>	【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新增標的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存入款項，經許可設立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始得動用；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 金融債券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九條 期貨交易所經本會許可並依法登記後，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 前項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並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存。 期貨交易所兼營期貨結算業務者，應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之規定，另行繳存期貨結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第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發起人，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該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存入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始得動用；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第十五條 其他機構申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億元，該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前項之金融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存入款項，經許可設置者，始得動用；並除自行撤回或未經許可設立或經撤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外，該款項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期貨結算機構經本會許可並依法登記後，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期貨結算機構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經本會許可後亦同。 前項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並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存；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應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百分之五繳存。 第十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不得以交割結算基金借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銀行存款。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交割結算基金】 ● 銀行存款 ● 國庫券 ● 政府債券	● 新增標的 ● 新增標的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u>二、購買國庫券、政府債券。</u> <u>三、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u> 前項第二款運用之上限，以交割結算基金餘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期貨結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定期存單、國庫券或政府債券，應與專戶存儲之銀行訂立委託保管契約，並由該銀行保管。 第十五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一次提存新臺幣三億元作為賠償準備金；並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按結算、交割手續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繼續提存。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或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時，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準備金應以專戶存儲於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期貨結算機構不得以賠償準備金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u>銀行存款。</u> 二、<u>購買國庫券、政府債券。</u> 三、<u>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u> 期貨結算機構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定期存單、國庫券或政府債券，應與專戶存儲之銀行訂立委託保管契約，由該銀行保管，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存入之任何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提領或調換。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賠償準備金】 ● 銀行存款 ● 國庫券 ● 政府債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 新增標的
期貨商設置標準 第十條 期貨商之設置，發起人應於申請許可時，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下列款項： 一、期貨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期貨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期貨商之設置，同時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前項存入款項應增加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二項存入款項，<u>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u>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	【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 期貨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期貨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期貨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經營前二款業務者：依前二款規定併計之。 四、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 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及外國期貨商，向本會指定金融機構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除下列規定外，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一、他業申請兼營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期貨經紀業務者，繳存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他業申請兼營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期貨經紀業務者，繳存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三、外國期貨商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僅申請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者，繳存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存。</u> 期貨商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 證券商經本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繳存營業保證金。其分支機構經本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亦同。 前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期貨交易輔助人為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之金融機構者，應將其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存。</u>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一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置，發起人應於申請許可時，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一項存入之款項，<u>得以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代之。</u>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領回。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	【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營業保證金】	● 無需修正「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期貨經理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u> 期貨經理事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但營業保證金種類調換之提取且總金額未變動者，應由保管機構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2014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4號令 二、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經理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經理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u>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現金 ● 政府債券 ● 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 建議將「...<u>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標準之一：」修正為「...<u>該債券之發行人或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發起人應於申請許可時，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一項存入之款項，<u>得以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代之。</u>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領回。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u> 期貨信託事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 無需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2014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6 號令 二、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信託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u>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建議將「<u>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修正為「<u>該債券之發行人或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應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向符合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u> 第一項所定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但營業保證金種類調換之提取且總金額未變動者，應由保管機構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2014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3 號令 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顧問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顧問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u>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 無需修正「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建議將「<u>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修正為「<u>該債券之發行人或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u>」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 第十條	【營業保證金】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期貨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槓桿交易者，應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向符合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u> 第一項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但營業保證金種類調換之提取且總金額未變動者，應由保管機構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 現金 ● 政府債券 ● 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 無需修正「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 ● 未查獲相關函釋，建議發布函令明定合格標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一百零七條 交割結算基金由本公司設專戶保管，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u>一、銀行存款。</u> <u>二、購買國庫券、政府債券。</u> <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u> 前項第二款之運用，以交割結算基金餘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定期存單、國庫券或政府債券，應與專戶存儲之銀行訂定委託保管契約，並由該銀行保管。 本公司運用結算會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由本公司每半年結算一次，扣除必要費用及稅捐後，發還各結算會員。	【交割結算基金】 ● 銀行存款 ● 國庫券 ● 政府債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 新增標的

(三)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 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u>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u>，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之。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七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提存之金融機構增提營業保證金。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 第三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前項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提存金融機構本身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提存金融機構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在此限。 前項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提存金融機構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之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應依「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機構以「○○○○受託保管○○○○公司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無實體公債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並需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或其他業務用途而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其為申請設立或其他業務所繳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之足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再繳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機構繼續保管該款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 第二條 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提存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 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提存金融機構本身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提存金融機構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前項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提存金融機構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之作業方式，除應依「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以「某某銀行保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無實體公債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並需就個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繳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之足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再繳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銀行繼續保管該款項。 保管銀行於提取、動用或移轉前項營業保證金，或前項營業保證金遭扣押等強制執行情事時，保管銀行應依本處理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 第四條 境外基金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前項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提存金融機構本身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提存金融機構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前項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提存金融機構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 XXXX 公司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應依「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機構以「XXXX 受託保管 XXXX 公司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無實體公債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並需就個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所繳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營業保證金之足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再繳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機構繼續保管該款項。 第一項所稱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四) 銀行業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信託業法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賠償準備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新增標的

(五) 保險業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保險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 <u>現金</u> 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 <u>公債或庫券</u> 代繳之。 前項繳存之保證金，除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予發還： 一、經法院宣告破產。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處分，並經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經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 接管人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者，以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為限。 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其息票部分，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	【保證金】 ● 現金 ● 公債 ● 庫券	● 新增標的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安定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 <u>存放金融機構。</u> 二、 <u>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u> 三、 <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u>	【保險安定基金】 ● 銀行存款 ● 公債 ● 國庫券 ● 金融債券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銀行承兌匯票 ● 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 新增標的

(六) 跨業

現行條文	合格標的	修正建議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七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 <u>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u> ，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營業保證金】 ● 現金 ● 政府債券 ● 銀行存款 ● 金融債券	● 新增標的

附錄二：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法規	建議修正法規內容	修正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證券商之禁止行為)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 三、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 四、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五、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辦理有關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人員、業務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證券商之禁止行為)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 三、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 四、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五、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u>證券商辦理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之限制。</u> 證券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辦理有關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人員、業務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順移為第三項。 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同條第三項規定：「．．．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按本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確立公司資本維持原則，惟證券商因辦理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業務，而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者，茲因該股票係由客戶自行決定標的、期間與額度等，且其股東權非由證券商行使，亦無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弊端之情事，爰增訂第二項以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規定。

附錄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律規範作業要點

一、投信公司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理性

投信公司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理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樣都是投資人在面對發展一日千里的資本市場下，為取得致勝先機，將資金交給具有專業投資知識及經驗的投信公司進行投資操作，以創造財富。因此當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事者，發行該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公司涉有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專業原則。

- 1、成為公司內部人將應稅股利收入轉化為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節稅工具時。
- 2、藉由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於本公司或其它投信公司所經理之另一私募基金，以規避私募基金應募人數之限制。

二、投信公司辦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包括投資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

前項相關資料之內容、基金適合度內容及審查作業等，均應符合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所訂定之作業規範，且投信公司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應經投資人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投信公司應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投資人之投資能力。

投信公司交付已充分揭露投資風險之文件及其他相關輔助銷售文件（如DM、簡報等）予投資人，且應妥為保存以供未來查證，並至少保存至應募人全數贖回受益權單位數日後5年。但與應募人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同業公會調處情事者，應保存至訴訟或調處等情事終結為止。當同一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不同受益權類型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投資標的及投資模式之設計能確實支應固定受益類型受益權投資人之投資收益。
- 2、訂定基金下檔風險保護條款及退場機制。
- 3、明訂各類型受益權投資人均應負擔經理費及保管費。
- 4、針對各類型受益權投資人設定不同應募條件，確實執行KYC及風險預告。
- 5、明確告知投資人投信公司接受申購贖回之時點及收益分配之時間條件。
- 6、對於各類型受益權可能承擔之最大財務槓桿，致各項投資風險增加情事，確實充分揭露。

三、投信公司訂定之私募基金銷售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應將銷售人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包括監測頻率、監測方法及監測結果考核等）納入。

四、投信公司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涉有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專業原則之監視

1、公會資訊組同仁每月 20 日搜尋每一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上月底「基金持股明細檔（FHS）」及「基金資料彙總檔（FND）」資料庫，是否有下列所列情事之一：

（1）基金持有之股票支數未達 5 支。

（2）每一基金持有單一股票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50%以上。

（3）基金受益人數未滿 10 人。

（4）每一基金投資自己公司或其他投信公司發行之單一私募基金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30%以上，且加計被投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應募人總數超過 35 人。

2、經搜尋投信公司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上述 1 中第（1）至（3）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公會資訊組應將該訊息通知查核組同仁，並以樞紐分析表提供該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一年持股明細。公會查核組同仁並應分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載該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票之最近半年「內部人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個股單一證券鉅額交易日成交資料」或「鉅額交易個股行情資訊」，同時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投信公司於 5 個營業日內說明上述「內部人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所列之內部人是否曾為該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及持有期間。投信公司提出說明時可一併列明該私募基金投資組合建立之緣由、合理性等。

五、涉有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專業原則案件之評斷

1、公會查核組應將符合下列情事之案件提由公會投信業務委員會正（或副）召集人、二位公會公益理、監事及二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所組成之會議討論評斷是否涉有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專業原則。每月十五日（含）以前發生之涉有違反專業原則案件應提報次月份會議討論；十五日以後發生之涉有違反專業原則案件，提再次月份會議討論：

（1）有四、1 中第（1）至（3）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且私募證券投信託基金所投資股票之內部人曾為該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上述內部人係

指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2) 有四、1 中第 (4) 款之情事者。

2、上述會議由公會投信業務委員會正（或副）召集人負責召集之，二位公會公益理、監事或經公會理事長遴選具有本會非會員理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及二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則採輪流方式參與會議，惟會議成員於該公司涉有違反專業原則案件時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

六、罰則投信公司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評斷會議評斷為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專業原則之案件者，評斷會議得視案件之輕重，為下列之處置：

1、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2、提經本會理事會依會員自律公約第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附錄四：補充放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不列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建議案

一、前言

自 2007 年，主管機關開放非投資型外幣保單業務以來，外幣保單銷售快速成長，保險業經營該業務所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其資金運用受到「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國外投資額度限制，雖可按相關條文向主管機關申請其非投資型外幣保單之準備金經核准得不列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但在計算公式上，仍受限於非投資型保單之準備金總額 25% 比例上限，影響保險業外幣資產負債間的配置效率以及相關業務發展。依現行規定，保險業銷售非投資型外幣保單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應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資金運用項目，因此免除匯率波動風險，應可就該部分之資金運用放寬規定，將其排除於國外投資額度計算之外，給予保險業更大的資金運用彈性。

二、法令規定

（一）現行法令規定

1.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款：「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2. 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另行核給前述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額度。
3. 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明定前項所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為：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25% 與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兩者孰低者）X（1-核定比例）
4. 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符合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受第 2 項計算公式之限制。

（二）法規歷史沿革

修訂時間	修正法規	說明
2010.12.17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增訂本條，明定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其國外投資額度得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所定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之最高限額內，依本條所列彈性調整公式及其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

		業務經營情況彈性調整。 彈性調整公式： 國外投資額度＝依前條第四項核定之國外投資總額×（1＋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上開彈性調整公式之訂定，對於外幣收付保險業務比重較大之保險業者而言，將可獲得較大國外資產配置彈性，且隨其業務增長，亦可彈性增加國外投資額度，應有助於提升其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效率。
2011.11.15	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4	考量外幣保單業務資金運用規定其各種準備金提列所對應之一般帳簿資產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其投資金額需納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致新臺幣保險商品之國外投資額度受到排擠，除影響外幣保單業務之推展外，且不利保險業者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收益，爰<u>第2項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外幣保單，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u>
2012.5.11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第15條之2	配合2011年11月15日「保險法」第146條之4修正，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第15條之2，<u>第1項明定保險業經營外幣保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依第2項規定所定公式，計算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u>，並將「保險業辦理國內各項資金運用總額，占其可運用資金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比例，符合保險法所定相關限額規定」納入第1項申請條件內，以維護相關限額規定之完整性。 <u>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公式如下：</u>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25%與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兩者孰低者）×（1－核定比例）。
2013.5.3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之2	為衡平不同規模保險業者經營外幣傳統型保單業務之發展，並兼顧保險業各幣別保單發展之衡平性，爰增列第5項，明定<u>保險業符</u>

		<u>合一定條件者，得檢具業務發展計畫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u>
2014.5.20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為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第 2 項增列其他不列入國外投資限額之但書規定(國內上市或上櫃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爰將原條文但書所定經核准銷售外幣保單符合一定條件者，列為第 1 款規定，並酌修文字為「 <u>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u> 」，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三、現行面對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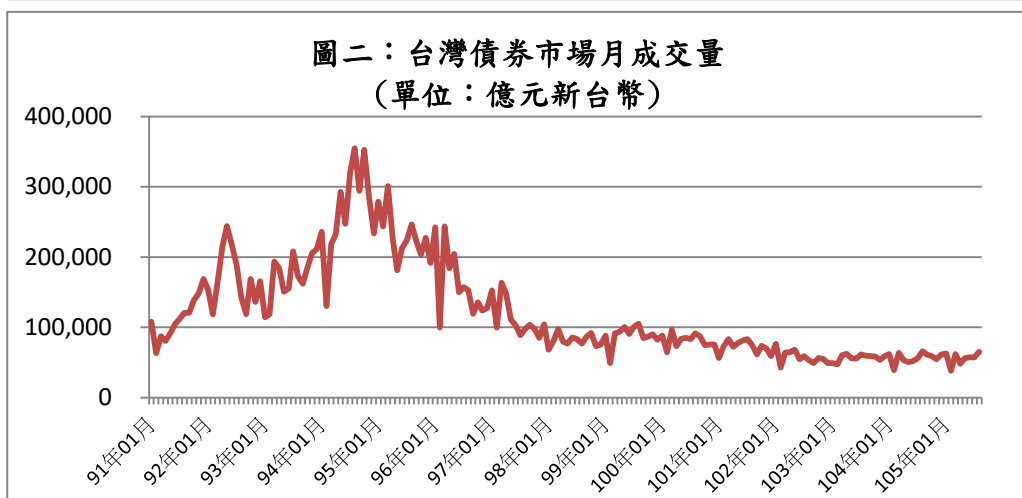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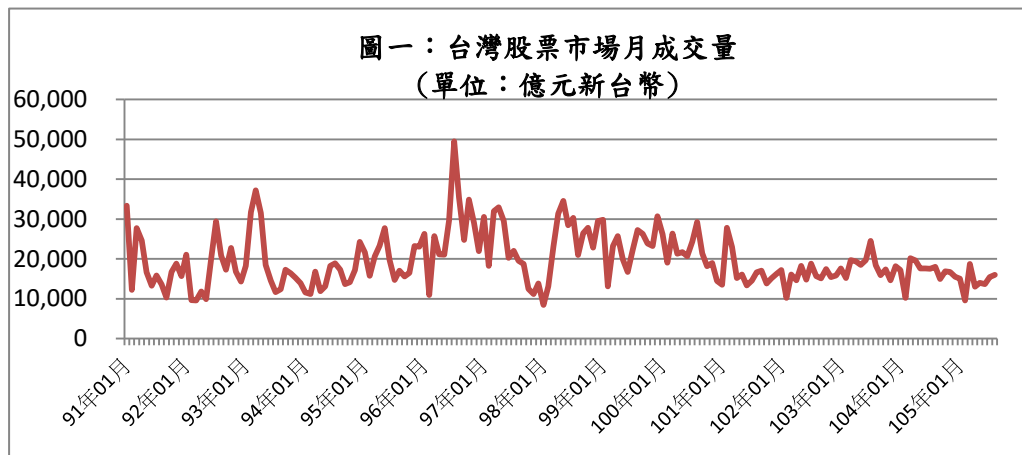
- (一) 因「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25%」之規定，經營該項業務之壽險公司面臨國外投資總額超限之壓力，影響其資產負債配置之效率，又或者其外幣保單業務無法依客戶需求而推展，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 (二) 部分小型壽險公司之客戶傾向以外幣收付之保單比率較高，如保誠人壽之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準備金占整體非投資型保單準備金之比率已逼近 25%，該項規定已影響這類型公司之業務發展空間。

表 1：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準備金占非投資型保單準備金總額比率較高之前十大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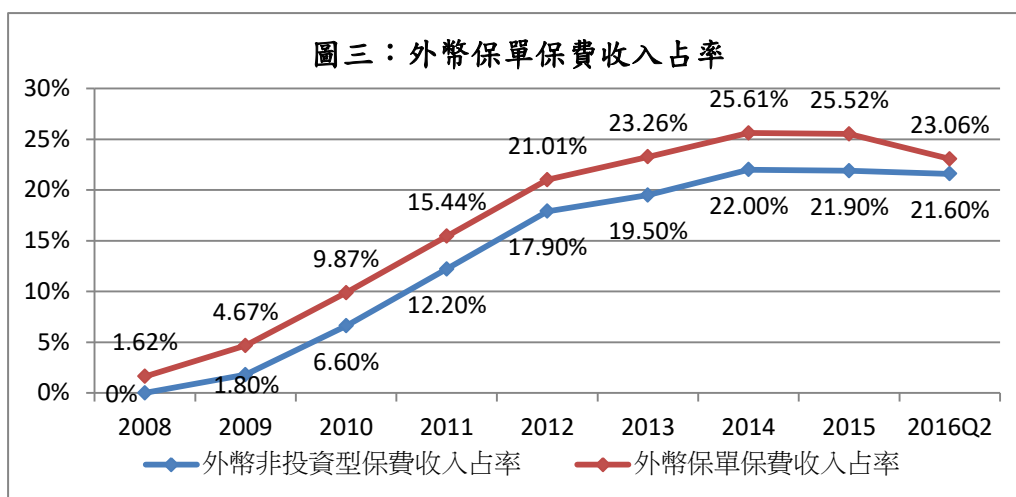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Q4	2016Q2
台灣人壽	22.74%	31.78%
保誠	21.23%	24.27%
三商美邦	21.44%	21.48%
國泰	18.96%	19.45%
富邦	18.07%	18.22%
南山	16.95%	17.21%
友邦	15.19%	15.87%
安聯	14.27%	15.99%
第一金	13.08%	14.03%
保德信	12.87%	13.80%

- (三) 雖然保險公司得以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但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並檢具申請文件、業務發展計畫及相關評估說明等，減低保險業者申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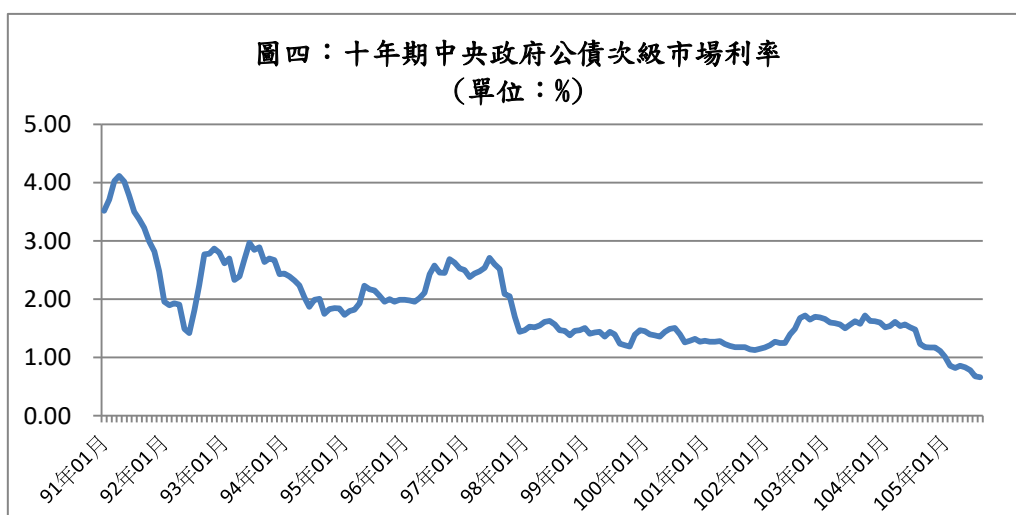
(四) 國內資本市場長年期投資工具一直存在量能不足的問題，資產負債存續期間配合的問題難以解決，加上近年利率水準持續低迷，單靠國內投資已無法維持壽險業的健全經營；能夠提供較高流動性、較高收益率及較充沛量能的國外資本市場，在壽險經營上已不可或缺。然而台灣資本市場胃納量不足，從央行的統計資料可以明顯看出，台灣股票市場股市、債市成交量均呈現萎縮的趨勢（請參見圖一、圖二），相較壽險業資產的逐年增加，單靠台灣資本市場已經無法支應壽險業的投資需求。



(五) 國內主要流通的幣別以台幣為主，然而民眾需要做多元幣別的資產配置及分散投資佈局，外幣金融產品是必不可少的一個投資選擇。舉例來說，美元是全球通用貨幣，美元貨幣或美元保單長線來看具有匯兌收益和抗通膨等優勢；另美元的預定利率較高，以等值的保險保障而言美元保單的保費相較於台幣保單也較便宜，因此外幣保單對民眾是有一定吸引力。台灣民眾對外幣保單的需求日增，外幣保單保費收入自 2008 年以來逐年增長，據 2016 年 6 月統計，外幣保單之保費收入占總保費收入之 23.06%，其中以非投資型保單為主，占比為 21.6%（請參見圖三）。觀察外幣保單成長趨勢，近年似有停滯的現象維持在 25%上下，或有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六) 台幣利率逐年走低，較主要外幣的利率為低。對壽險公司而言，投資比重占比最大者為固定收益。以台灣交易量最活躍的 10 年公債資料明顯看出（請參見圖四），從 2002 年起利率逐年下降，已遠低於目前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利率，因此台幣商品相較主要外幣商品的吸引力也相對較低。



四、探討放寬國外投資額度之必要性

(一) 保戶權益

現行法規對保險公司資金運用設下多重限制，目的在確保保戶權益，避免因保險業者不當投資導致保戶權益受損。但保險除了扮演提供健康傷害保障外，壽險已成為眾多保戶在銀行證券外，另一個資金配置的選擇。保險公司如果能夠因提高國外投資比例，讓整體資金報酬率上升，就能夠反映在商品設計上面，提供對保戶更有利的商品，讓整體保戶權益上升。

(二) 經營績效

目前投資收益已經成為影響保險公司績效的最大變數。理論上，保險公司的資產配置，應該視本身的業務組成、收益目標、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做出最佳的

資產配置決策。當法令對投資端干涉過多時，恐使保險公司無法以最佳配置進行投資。若要求保險公司符合 RBC 制度所要求之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卻不放寬保險法第 146 條之投資限制，將使保險公司的投資決策僵化。因此在確保清償能力的前提下，放寬海外投資限制應屬可行。

（三）現有公式未考慮個別公司差異

目前法令係為 20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6572 號令修正發布 7、12 條條文；增訂第 15-2 條條文，根據該法令之說明，當時擬定 25%，亦即隱含台外幣準備金比例為 3:1，係分析國外投資核定比例計算基礎與保險業外幣收付保險業務發展當時的狀況之結果。然該法令發布後距今已經四年有餘，國內外環境、客戶需求均有改變，若仍以一套公式強加於業界內不同規模、不同業務屬性之公司，或可能使某些公司無法最佳化配置資產，或因為公司規模須專注於特定通路或特定商品，反而因為國外投資額度受限，致使影響到整體資產配置，進而影響到台幣商品背後連結的資產回報率及相關台幣產品的競爭力。再者，該公式所稱核定比例，也並非業界一體適用，仍需要逐步申請，曠日廢時，並非一蹴可及。如果公司能夠確保清償能力無虞，適度開放，應可使客戶及公司達到雙贏的目標。

（四）相關法規配合保險法之修正

保險法法規已自 2011 年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修改為 2014 年版的「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惟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尚未配合修正，似可檢視第 15-2 條 25% 限制之存在必要性。

（五）推動國內保險業的國際接軌跟保險商品國際化

國外投資之所以報酬率高於國內，除了投資標的有其先天優勢，也是因為歐美國家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跟流動性遠高於國內。如果放寬國外投資的限制，國內保險公司不僅可獲得更高報酬率，也因為整體的海外資產規模變大，必然會培養更多具國際觀的投資人才，對國內保險公司進軍國外市場也有助益。另台灣要吸引國外人士投保國內保險產品，例如近年開放的 OIU 業務，是以推動外幣保險商品為主。若適度開放國外投資的限制，勢必可以鼓勵業界於 DIU 商品也更多推動外幣保險商品，從而為更有效推動及銷售更具吸引力的國際化外幣保險商品累積經驗及奠定成功的基石。

（六）外幣準備金之占比提高

外幣保單開放迄今亦有將近 10 年之時間，10 年來雖傳統型非外幣保單之責任準備金約為外幣準備金之 3 倍，但受限於一年期特別準備金轉列業主權益，加

上有效契約的身故與到期，未來似有外幣與台幣準備金比例反轉的可能，目前就 25%妥適性宜及早探討以避免未來不合理之情形產生。

五、參考國外做法

（一）日本保險業規定

根據日本《保險業法第 97 條之 2》、《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外幣保單以該外幣所從事之資金運用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但以其他外幣從事之資金運用則必須併入國外投資總額中計算，相關法條內容如下：

- 外幣收付之保險契約所投資資產中（與其他資產區隔管理之帳戶為限），以該外幣計價之股票投資者，屬於國內股票投資。

【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一項第一款：国内株式（保險金等の額を外国通貨をもって表示する保險契約に係る資産（他の資産と経理が区分されているものに限る。以下この条及び第百四十条において同じ。）にあっては、当該資産のうち当該外国通貨をもって表示する株式）（前条第六号の二に掲げる出資を含む。）】

- 外幣收付之保險契約所投資資產中，以該外幣以外其他幣別計價者，屬於國外投資，惟使用外匯期貨合約鎖定該外幣換算金額者，可予以扣除。

【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一項第三款：外貨建資産（保險金等の額を外国通貨をもって表示する保險契約に係る資産にあっては、当該資産のうち当該外国通貨以外の通貨建資産）（先物外国為替取引に係る契約等により円換算額（保險金等の額を外国通貨をもって表示する保險契約に係る資産にあっては、当該外国通貨換算額）が確定しているものを除く。）】

- 國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新加坡保險業規定

- 1、國外投資淨部位（eg. 資產減去負債及相關避險收付等金額）的外幣風險暴露上限為公司總資產的 40%。
- 2、傳統型外幣保單若已依新加坡保險法附則規定，計提相當於資產價值，或總契約價值 100%之風險準備（risk requirement）者，不受上述 40%的限制。

表 2：日、韓、新加坡及香港之外幣保單資金運用規範

國別	資金運用規範
日本	1. 國外投資金額上限為公司總資產的 30%。 2. 傳統型外幣保單的投資資產若與保單計價幣別相同，則該投資資產將不認列為

	國外投資金額，亦即不納入上述 30%限制；但股票部位仍受股票投資（含日幣保單）上限為公司總資產 30%的規範。
韓國	1.國外投資金額上限為公司總資產的 30%。 2.傳統型外幣保單之國外投資部位亦受上述 30%的限制。
新加坡	1.國外投資淨部位（eg.資產減去負債及相關避險收付等金額）的外幣風險暴露上限為公司總資產的 40%。 2.傳統型外幣保單若已依新加坡保險法附則規定，計提相當於資產價值，或總契約價值 100%之風險準備（risk requirement）者，則不受上述 40%的限制。
香港	對外幣保單持開放態度，目前無相關法令限制。

六、建議方案

放寬「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將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25%之限制刪除，修正「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及第 15 條之 2，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5-2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另行核給不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前段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以下簡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保險業辦理國內各項資金運用總額，占其可運用資金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後之比例，符合本法所定相關限額規定。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四、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第 15-2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另行核給不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前段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以下簡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保險業辦理國內各項資金運用總額，占其可運用資金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後之比例，符合本法所定相關限額規定。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四、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一、保險業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持續成長，然因受限於國外投資額度限制，加上國內固定收益市場利率較低且胃納量不足，外幣保單業務推展將考量資產負債配置因素而無法符合消費者之需求。 二、保險業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單，若以同一幣別持有國外投資部位，並不存在匯率風險，故建議放寬不列入國外投資之額度計算，將原來的「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百分之二十五」上限調高至百分之百，以提升保險業者資金運用的效率與彈性。

前項所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如下，計算公式如下：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x（1－核定比例）。 前項所稱核定比例，係指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該比例有變動時，應以變動後之核定比例重新計算前項額度。 保險業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檢具前項所列書件、業務發展計畫、擬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數額及額度合理性評估說明，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適用第二項所定公式規範。 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前條所定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主管機關於核准依第一項規定	前項所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如下，計算公式如下：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u>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五與</u>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u>兩者間孰低者</u>） x（1－核定比例）。 前項所稱核定比例，係指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該比例有變動時，應以變動後之核定比例重新計算前項額度。 保險業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檢具前項所列書件、業務發展計畫、擬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數額及額度合理性評估說明，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適用第二項所定公式規範。 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前條所定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主管機關於核准依第一項規定	
--	--	--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時，應廢止該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保險業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訂定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 一、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 二、未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及第五項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時，應廢止該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保險業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訂定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 一、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 二、未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及第五項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	---	--